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会计报表

二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三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五、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六、现金流量表	7
七、会计报表附注	8—55

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198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昆山路 146 号

2004 年 3 月 15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1 年度—2003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 号文批准，通过整体改组并由象山二建公司职工保障基金会、象山县乡镇局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赖振元等 30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业经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象会验字（95）59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408134-9。

1997 年 7 月 24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7]10 号文件《关于同意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批准，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8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0 万元，业经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象会验内字[1997]76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8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294765-4。

1997 年 12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26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1455。

2000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股改[2000]19 号《关于同意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来源的批复》，2000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00]203 号《关于确认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股本的批复》，对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8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0 万元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010 万元调整为由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送股进行了确认。此次股本增加来源调整业经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象海会验[2001]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1999年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210万股转让给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又将其所持本公司210万股转让给郑桂香;郑桂香于2002年将其所持本公司40万股转让给赖安平。2000年象山县乡镇局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420万股转让给赖野君。2001年象山二建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所持本公司1,615万股分别转让给赖振元807.5万股、中国建筑科学院80万股和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27.5万股;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于2003年将其所持本公司727.5万股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赖富荣将其所持本公司21万股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赖振元持股4,856.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60.71%;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48.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35%;郑桂香持股591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39%;赖野君持股441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51%;赖朝辉持股421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26%;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股东持股94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7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赖振元。

2、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3、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2001年度,公司承接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厂房、上海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古北新苑1-4#房、上海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广粤小区南块四街坊、上海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鸿凯湾绿苑小区及上海明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锦绣江南家园二街坊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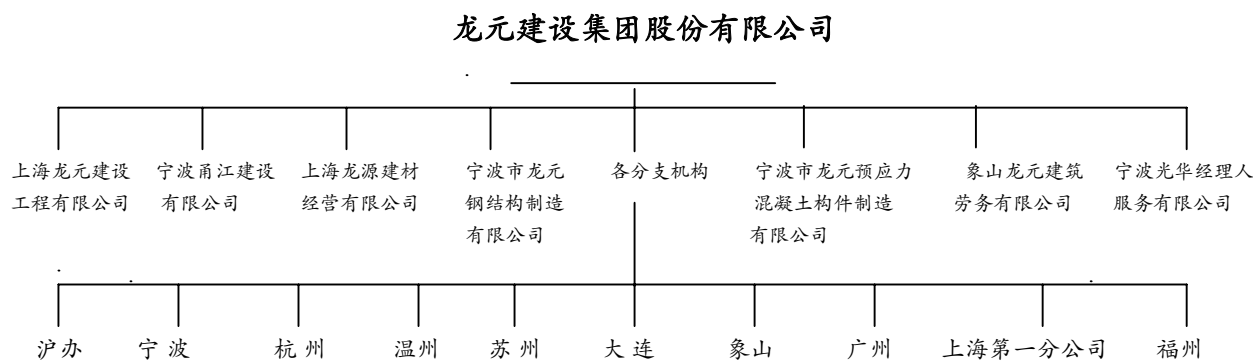
2002年度,公司承接了上海东方金马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明日星城二期、上海古龙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东苑古龙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上部及上海东方明珠有限公司开发的松江大学城学生公寓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

2003年度,公司承接了上海飞骋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航售票大楼、上海士林置业有限公司士林华苑、宁波罗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新天地、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紫晶南苑及金华尼奥普兰汽车制造公司新厂房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

4、公司的基本组织框架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下设宁波、杭州、温州、苏州、大连、上海、象山、福州和广州等分支机构。

公司结构如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历史成本。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无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短期投资以其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和利息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短期投资在每年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除汇总、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一般准备按应收款项余额的6%计提。对于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根据对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分析结果计提特别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各待摊费用明细项目按受益期(1年内)平均摊销。

9、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 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 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工程施工发生额。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0、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1)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示。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报表列示为工程施工, 作为流动资产; 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报表列示为工程结算, 作为流动负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 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 本公司采用工程累计发生的实际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所采用的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为: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出租周转材料按租赁期限摊销。

(4) 预计合同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末了, 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 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已经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的工程项目, 当合同预计损失实际发生时, 已经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即冲回, 合同预计损失体现为该工程项目的负毛利, 反映为工程实际损失。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其取得成本大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并按投资年限与10年孰低法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取得成本小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 如相应的投资是在2002年或其以前年度发生的, 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并按投资年限与10年孰低法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损益); 如相应的投资是在2003年或其以后年度发生的, 则计入资本公积。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按其初始投资成本, 即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分期付息债券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帐, 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 并计入投资收益。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直线法, 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采用逐项计提的方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 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计入当年度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②使用期限超过1年; ③单位价值较高。具体标准为: 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 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 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3.17-4.75%	5%
施工设备	8年	11.875%	5%
运输设备	6年	15.83%	5%
其他设备	5年	19%	5%

对于房屋、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净残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的乘积。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公司对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入帐。对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及律师费等入帐,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及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如合同未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未规定有效年限,则摊销年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期限
用友软件	5年	2003年1月—2007年12月
龙元商标注册费	10年	2000年1月—2009年12月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于每年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项目计提。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1) 办公房使用费从1990年起按50年平均摊销；

(2) 技术服务费从2002年起按5年平均摊销；

子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7、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公司具体会计核算时,根据确定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得出预计毛利率。于每期期末,按照工程累计发生的实际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照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主营业务成本除以(1-预计毛利率)得出主营业务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之差作为主营业务毛利。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9、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本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注1)	33%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建材销售收入
营业税	3%	营业额
城建税	1%、5%、7%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三、税项(续)

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种	费率	计费基数
教育费附加	3%、4%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堤防费(注2)	1%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义务兵优待金(注2)	0.3%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河道维护费(注2)	1%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水利基金	0.1%	营业额

注1: 公司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通知)虹府(1999)27号《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口区1999年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1年收到所得税返还1,649,089.00元、2002年为411,300.00元, 合计2,060,389.00元。该通知主要内容为区政府自1999年起, 对外省市、市属单位等非区属企业投资新办企业, 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除中央另有规定之外), 区实得部分继续给予“三免两减半”的支持措施, 由税务部门收取, 由财政部门返还。

注2: 上海地区的堤防费和义务兵优待金自2002年6月起停止征收, 河道维护费自2002年6月起征收费率由0.25%调整为1%; 公司其他地区仍有征收堤防费和义优金, 税率不变。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以及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合并或不合并的原因*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0万元	工程总承包(二级); 室内装潢; 房屋设备安装; 钻孔管桩; 园林绿化, 销售建筑材料, 木材, 玻璃, 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 建筑机械, 卫生洁具, 电梯, 空调及设备销售;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860万元	93.46%	是	注1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木材, 玻璃, 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 卫生洁具, 电梯, 空调设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60万元	96%	是	注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本公司 实际投资额*	报告期末本公 司所占权益比 例(%)	是否 合并	合并或不合 并的原因*
宁波市龙元钢结构 制造有限公司	150万元	钢构件制造,钢结构房屋建造,钢 材、涂料(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 料的批发、零售	135万元	90%	是	注1
宁波市龙元预应力 混凝土构件制造有 限公司	150万元	混凝土预应力构件,水泥制品的制 造、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135万元	90%	是	注1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 公司	800万元	工业、民用工程建筑(暂定叁级)、 市政工程建筑、水电暖通设备安装 (暂定肆级)、打桩、室内外装饰装 潢;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批发、 零售、代购代销。	450万元	56.25%	是	注1
宁波光华经理人服 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职业经理人培训及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会议服务,广告策划,计算 机网络技术服务	400万元	80%	否	注2
象山龙元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60万元	建筑施工,市内外装饰施工,国内 建筑施工劳务,金属材料、水泥、 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 化学危险品)、通信器材、建筑装 潢材料、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 销售	50.508万元	84.18%	否	注2

*注: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和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1-2003 年度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未发生变动; 子公司宁波市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均为 2002 年 7 月成立, 自 2002 年度起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宁波光华经理人服务有限公司和象山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和 2003 年 12 月成立, 由于宁波光华经理人服务有限公司和象山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的合计额、销售收入的合计额和当期净利润中母公司所拥有的数额的合计额占母公司资产总额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的合计额、母公司销售收入与其所有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额和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额计算出来的比率均未超过 10%, 根据重要性原则, 未纳入合并范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306,097.32	4,003,448.79
银行存款	160,104,910.24	168,651,959.34
其他货币资金	<u>146,614,569.23</u>	<u>37,843,891.89</u>
合计	<u>308,025,576.79</u>	<u>210,499,300.02</u>

2、短期投资

项目	投资金额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3年12月31日市价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权投资	348,480.09	210,685.99	366,910.18	192,255.90	137,550.00
其中：股票投资	348,480.09	210,685.99	366,910.18	192,255.90	137,550.00

项目	跌价准备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股权投资	127,245.09		72,539.19		72,539.19	54,705.90
其中：股票投资	127,245.09		72,539.19		72,539.19	54,705.90

短期投资期末选用的市价的来源为2003年12月31日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收盘价。

短期投资不存在投资变现受重大限制的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帐款余额	占应收 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余额	占应收 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4,837,108.33	75.78	3.22	14,950,939.50	253,786,823.32	67.06	3.66	9,280,563.19
1—2年	89,901,634.40	14.65	6.04	5,433,551.38	65,031,697.57	17.19	8.45	5,498,382.57
2—3年	11,188,967.13	1.82	11.98	1,340,133.93	40,186,048.63	10.62	10.35	4,159,121.02
3年以上	47,535,585.52	7.75	36.01	17,118,980.94	19,414,873.09	5.13	61.50	11,941,063.45
合计	613,463,295.38	100.00	6.33	38,843,605.75	378,419,442.61	100.00	8.16	30,879,130.23
其中: 应收工程 进度款	579,668,736.94			36,815,932.24	344,623,164.17			28,851,353.52

本项目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因下列单位经营不善且资金状况不佳, 欠款账龄较长, 长期催收无结果,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故对其应收帐款计提特别坏帐准备, 明细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余额	帐龄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上海精武体育总会	8,543,352.51	3年以上	38.49%	3,288,555.51
上海公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7,609.04	3年以上	100%	377,609.04
上海加洲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7,620.01	3年以上	100%	1,077,620.01
上海市第七粮食仓库	294,066.00	3年以上	100%	294,066.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强工具有限公司	467,951.25	3年以上	100%	467,951.25
宁波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雅小区电组)	393,221.67	3年以上	100%	393,221.67
中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丰北区)	1,000,622.03	3年以上	100%	1,000,622.03
姜山其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姜山科技园)	893,882.82	3年以上	100%	893,882.82
慈溪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65,973.78	3年以上	100%	365,973.7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余额	帐龄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中国房产开发宁波分公司联丰小学	984,382.87	3年以上	100%	984,382.87
宁波市环保局	708,349.54	3年以上	100%	708,349.54
象山县财税局	711,485.00	2-3年	100%	711,485.00
上海建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75,561.00	3年以上	50%	1,087,780.50
上海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4,663.92	3年以上	50%	1,897,331.96
上海仁达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3年以上	100%	2,000,000.00

对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应收帐款帐龄在1年以内的合计215,092,433.65元,考虑到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较短,并且审价尚未结束,建设单位还未与公司正式开票结算,故未计提坏帐准备。

本项目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84,516,871.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3.78%。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余额	占其他应	坏账准备计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	占其他应	坏账准备计	坏账准备
		收款总额	提比例(%)		额	收款总额	提比例(%)	
		比例(%)				比例(%)		
1年以内	161,539,862.90	70.59	5.21	8,422,103.09	96,131,320.23	58.70	7.73	7,430,419.12
1—2年	31,988,857.09	13.98	7.53	2,410,134.26	41,981,602.13	25.63	4.12	1,728,727.21
2—3年	18,505,609.16	8.09	24.38	4,511,185.71	16,480,763.07	10.06	16.59	2,734,750.84
3年以上	16,807,000.53	7.34	26.31	4,421,480.63	9,183,448.34	5.61	41.47	3,808,202.88
合计	228,841,329.68	100.00	8.64	19,764,903.69	163,777,133.77	100.00	9.59	15,702,100.05

本项目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下列款项因纠纷、员工离职等原因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故对其计提特别坏帐准备,明细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帐龄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象山县财政局城郊分局	371,000.00	3年以上	100%	371,000.00
浙江省城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100%	200,000.00
张锦良	280,000.00	3年以上	100%	280,000.0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对支付给建设单位的工程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以及有还款保证的应收款项,一般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历年回收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账龄)
金华城北工业园区开发公司	4,3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	保证金	1—2 年
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	3,96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嵊泗县教育局	3,688,105.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本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0,048,105.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76%。

5、预付帐款

帐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8,727,875.23	91.32	48,717,324.50	83.91
1—2 年	6,900,587.27	8.00	9,131,897.40	15.73
2—3 年	588,440.00	0.68	57,380.00	0.10
3 年以上			<u>150,153.95</u>	<u>0.26</u>
合计	<u>86,216,902.50</u>	<u>100.00</u>	<u>58,056,755.85</u>	<u>100.00</u>

本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预付给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存货

类别	存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815,832.76	9,046,357.02
周转材料		2,536,186.89
低值易耗品	<u>34,805.50</u>	<u>39,581.97</u>
合计	<u>19,850,638.26</u>	<u>11,622,125.88</u>

本公司上述存货期末数中所包含的存货项目的取得方式都系外购。

上述存货期末数中没有作为债务担保的存货。

本公司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帐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工程施工及工程结算：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902,943,000.72	1,890,029,119.42	2,321,333,928.03	955,004,443.26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264,668,053.80	182,246,500.89	235,672,499.74	85,981,369.31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2,258,267,581.85	2,323,915,934.84	2,053,151,776.03	1,217,919,942.13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909,343,472.67	-251,640,314.53	503,854,651.74	-176,934,129.56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3年度预计合同损失准备转回系计提预计合同损失的工程在2003年度审价决算。

8、待摊费用

费用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余额结存原因
① 房租	242,500.00	9,052.00	受益期限尚未结束
② 办公资料费	502,566.56	333,695.75	受益期限尚未结束
③ 其他	<u>238,952.41</u>	<u>163,716.66</u>	受益期限尚未结束
合计	<u>984,018.97</u>	<u>506,464.41</u>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长期投资

(1) 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1,664,646.04	4,505,080.00	293,251.90	5,876,474.14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664,646.04	4,505,080.00	293,251.90	5,876,474.14

(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①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被投资企业 名称 (1)	与母公司关 系(2)*	投资期限 (3)	占被投资企业注册 资本的比例 (4)	初始投资额 (5)	累计追加投 资额 (6)	损益调整额			投资准备		2003年12月 31日 (12)=(5)+(6) +(9)+(11)
						本年增减额 (7)	分得现金红 利额(8)	累计增 减额(9)	本年增加 额(10)	累计增加 额(11)	
①象山龙元建筑 劳务公司	子公司	2003.12.12-2013.12.11	84.18%	505,080.00							505,080.00
②宁波光华经理 人服务公司	子公司	2003.10.31-2023.10.30	80%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505,080.00							4,505,080.00

以上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②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4,938.12	投资溢价	10年	310,493.81	1,474,845.62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	<u>-172,419.12</u>	投资折价	10年	<u>-17,241.91</u>	<u>-103,451.48</u>
小计	<u>2,932,519.00</u>			<u>293,251.90</u>	<u>1,371,394.14</u>

公司未发生长期投资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累计股权投资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	2002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年12月31 日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584,137.13	110,000.00	1,459,022.42	5,235,114.71
施工设备	35,197,213.94	10,715,084.00	2,799,422.00	43,112,875.94
运输设备	6,841,411.82	3,023,230.16		9,864,641.98
其他设备	<u>3,668,176.82</u>	<u>747,009.00</u>	<u>489,364.00</u>	<u>3,925,821.82</u>
合计	<u>52,290,939.71</u>	<u>14,595,323.16</u>	<u>4,747,808.42</u>	<u>62,138,454.45</u>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02,830.28	213,553.75	214,681.08	1,001,702.95
施工设备	14,983,328.60	7,607,384.19	1,757,517.71	20,833,195.08
运输设备	2,491,394.83	964,954.50		3,456,349.33
其他设备	<u>1,692,380.08</u>	<u>424,486.66</u>	<u>2,104.07</u>	<u>2,114,762.67</u>
合计	<u>20,169,933.79</u>	<u>9,210,379.10</u>	<u>1,974,302.86</u>	<u>27,406,010.03</u>
(3)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581,306.85			4,233,411.76
施工设备	20,213,885.34			22,279,680.86
运输设备	4,350,016.99			6,408,292.65
其他设备	<u>1,975,796.74</u>			<u>1,811,059.15</u>
合计	<u>32,121,005.92</u>			<u>34,732,444.42</u>

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年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① 固定资产原值:

2002年12月31日	52,290,939.71
本年增加:	
外购	14,595,323.16
本年增加小计	14,595,323.16
本年减少:	
报废和出售	4,747,808.42
本年减少小计	4,747,808.42
2003年12月31日	62,138,454.45

② 累计折旧:

2002年12月31日	20,169,933.79
本年增加:	
计提	9,210,379.10
本年增加小计	9,210,379.10
本年减少:	
报废和出售	1,974,302.86
本年减少小计	1,974,302.86
2003年12月31日	27,406,010.03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① 办公室装修			259,735.10					
② 钢结构厂房			25,000.00					
③ 预应力厂房			24,000.00					
合计			308,735.10					
工程名称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① 办公室装修	259,735.10		300万元	自筹		8.67%		
② 钢结构厂房	25,000.00		7,944万元	募集资金		0.03%		
③ 预应力厂房	24,000.00		4,723万元	募集资金		0.05%		
合计	308,735.1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年转出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①龙元商标注册费		83,180.00	58,225.95		8,318.03	33,272.08		49,907.92	6年
②用友软件		832,915.00		832,915.00	166,583.00	166,583.00		666,332.00	4年
合计		916,095.00	58,225.95	832,915.00	174,901.03	199,855.08		716,239.92	

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年转出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费	6,187,983.31	4,762,362.06		211,732.95	1,637,354.20		4,550,629.11	6—36年
技术服务费	2,600,000.00	2,080,000.00		520,000.00	1,040,000.00		1,560,000.00	3年
子公司开办费	10,775.76	57,234.10	-46,458.34				10,775.76	
合计	8,798,759.07	6,899,596.16	-46,458.34	731,732.95	2,677,354.20		6,121,404.87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信用	35,000,000.00	
保证	88,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0	23,000,000.00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365,088.00	147,752,339.83
商业承兑汇票	42,505,782.80	8,502,274.80
合计	576,870,870.80	156,254,614.6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上述2003年12月31日余额均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到期。其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6、应付账款

本帐户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帐龄超过3年尚未偿还的大额应付帐款。

17、预收账款

本帐户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帐龄超过1年尚未结转的大额预收帐款。

18、应付工资

2003年12月31日余额203,324,882.76元,其中:公司2003年度计提待发放的工资64,151,149.75元;尚未支付的项目部考核奖139,173,733.01元。

19、应交税金

税种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355.56	13,842.34
营业税	53,436,783.54	37,572,405.67
城建税	3,673,699.11	4,043,290.46
所得税	20,446,161.53	17,419,389.62
个人所得税	<u>1,965,333.23</u>	<u>2,142,031.05</u>
合计	<u>79,522,332.97</u>	<u>61,190,959.14</u>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其他应收款

费种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教育费附加	2,203,234.59	1,818,201.59
水利基金	212,763.48	553,829.33
义优金		33,185.55
建管费		295,624.33
定编费	1,333,359.73	1,360,855.68
堤防费	-7,176.77	498,326.50
河道管理费	<u>38,653.31</u>	<u>13,319.36</u>
合计	<u>3,780,834.34</u>	<u>4,573,342.34</u>

21、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或内容
赖祖平	5,192,664.00	暂垫款
施良益	4,300,000.00	工程保证金
章国文	3,200,000.00	工程保证金
殷达	3,177,315.67	暂垫款
屠伟金	2,956,297.16	暂垫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结存原因
质量安全基金	9,970,007.61	6,946,280.48	尚未支付
民工社保费	435,899.43		尚未支付
其他		<u>32,085.10</u>	尚未支付
合计	<u>10,405,907.04</u>	<u>6,978,365.58</u>	

23、股本:

(1) 2003年度:

投资单位名称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赖振元	48,565,000.00	60.71			48,565,000.00	60.71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5,000.00	9.09		7,275,000.00	—	—
郑桂香	5,910,000.00	7.39			5,910,000.00	7.39
赖野君	4,410,000.00	5.51			4,410,000.00	5.51
赖朝辉	4,210,000.00	5.26			4,210,000.00	5.2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赖富荣	630,000.00	0.79		210,000.00	420,000.00	0.53
黄照青	630,000.00	0.79			630,000.00	0.79
赖安平	610,000.00	0.76			610,000.00	0.76
周文龙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财富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严世根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史盛华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朱瑞亮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周伟堂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张中文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祖平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文浩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应颂勇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郑善金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吴贤文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徐佳斌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孙方林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周新区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潘仁林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王荣福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赖德夫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蔡大年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胡远龙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翁央本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陆炯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钱水江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瞿颖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2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85,000.00	7,485,000.00	9.35
股份总额	80,000,000.00	100.00	7,485,000.00	7,485,000.00	80,000,000.00	100.00

(2) 2002年度:

投资单位名称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赖振元	48,565,000.00	60.71			48,565,000.00	60.71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5,000.00	9.09			7,275,000.00	9.09
郑桂香	6,310,000.00	7.89		400,000.00	5,910,000.00	7.39
赖野君	4,410,000.00	5.51			4,410,000.00	5.51
赖朝辉	4,210,000.00	5.26			4,210,000.00	5.2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赖富荣	630,000.00	0.79			630,000.00	0.79
黄照青	630,000.00	0.79			630,000.00	0.79
赖安平	210,000.00	0.26	400,000.00		610,000.00	0.76
周文龙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财富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严世根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史盛华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朱瑞亮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周伟堂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张中文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祖平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文浩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应颂勇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郑善金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吴贤文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徐佳斌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孙方林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周新区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潘仁林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王荣福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赖德夫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蔡大年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胡远龙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翁央本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陆炯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钱水江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瞿颖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2
股份总额	80,0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3) 2001年度:

投资单位名称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增加额	2001年减少额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赖振元	40,490,000.00	50.60	8,075,000.00		48,565,000.00	60.71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5,000.00		7,275,000.00	9.09
郑桂香	6,310,000.00	7.89			6,310,000.00	7.89
赖野君	4,410,000.00	5.51			4,410,000.00	5.51
赖朝辉	4,210,000.00	5.26			4,210,000.00	5.2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800,000.00		800,000.00	1.00
赖富荣	630,000.00	0.79			630,000.00	0.79
黄照青	630,000.00	0.79			630,000.00	0.79
周文龙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财富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严世根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史盛华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朱瑞亮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周伟堂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张中文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祖平	420,000.00	0.53			420,000.00	0.53
赖文浩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应颂勇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郑善金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吴贤文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徐佳斌	320,000.00	0.40			320,000.00	0.40
孙方林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周新区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潘仁林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赖安平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王荣福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赖德夫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蔡大年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胡远龙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翁央本	210,000.00	0.26			210,000.00	0.26
陆炯	110,000.00	0.13			110,000.00	0.13
钱水江			110,000.00		110,000.00	0.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瞿颖			100,000.00		100,000.00	0.12
陈益兴	210,000.00	0.26		210,000.00		
象山二建职工持股协会	<u>16,150,000.00</u>	<u>20.19</u>		<u>16,150,000.00</u>		
股份总额	<u>80,000,000.00</u>	<u>100.00</u>	<u>16,360,000.00</u>	<u>16,360,0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u>

24、资本公积

2003年度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5,727,970.28			5,727,970.28

2002年度:

项目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5,727,970.28			5,727,970.28

2001年度:

项目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2001年增加额	2001年减少额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5,727,970.28			5,727,970.28

25、盈余公积

明细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计
2001-01-01 余额	18,359,997.44	9,179,150.04	27,539,147.48
加: 2001年度提取	5,018,167.29	2,509,083.64	7,527,250.93
2001-12-31 余额	23,378,164.73	11,688,233.68	35,066,398.41
加: 2002年度提取	7,583,268.41	3,791,634.20	11,374,902.61
2002-12-31 余额	30,961,433.14	15,479,867.88	46,441,301.02
加: 2003年度提取	9,298,458.02	4,649,229.01	13,947,687.03
2003-12-31 余额	40,259,891.16	20,129,096.89	60,388,988.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1 年度—200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6、未分配利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年初未分配利润额	213,710,774.86	153,521,870.83	112,465,874.87
(2) 加: 当年度合并净利润	83,125,414.04	71,563,806.64	48,583,246.89
(3) 盈余公积转入数			
(4) 减: 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12,541.40	7,156,380.66	4,858,324.69
(5) 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	4,156,270.70	3,578,190.33	2,429,162.34
(6) 子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中母公司所占份额	985,916.62	426,887.75	159,842.60
(7) 子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中母公司所占份额	<u>492,958.31</u>	<u>213,443.87</u>	<u>79,921.30</u>
(8) 减: 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9) 减: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u>282,888,501.87</u>	<u>213,710,774.86</u>	<u>153,521,870.83</u>

注: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2003 年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 分别按当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和 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2002 年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 分别按当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和 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2001 年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 分别按当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和 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后, 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历年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7、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① 行业分部报表

行业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① 民用建筑	2,251,541,168.84	1,669,382,455.24	1,337,789,028.69	2,040,810,885.89	1,511,604,774.05	1,204,759,542.23	210,730,282.95	157,777,681.19	133,029,486.46
② 工业建筑	582,007,736.04	566,462,073.17	113,226,916.59	544,876,883.84	517,106,067.75	103,742,415.82	37,130,852.20	49,356,005.42	9,484,500.77
③ 市政建筑	300,409,652.28	101,230,958.55	66,461,932.20	275,009,862.31	94,169,695.86	59,766,190.22	25,399,789.97	7,061,262.69	6,695,741.98
④ 公共设施建筑	664,416,520.33	580,636,948.61	415,628,300.66	619,396,716.81	534,372,061.63	375,449,650.17	45,019,803.52	46,264,886.98	40,178,650.49
⑤ 建筑装饰工程	58,598,015.74	44,098,193.90	14,024,605.32	53,763,268.59	39,487,386.79	12,929,526.20	4,834,747.15	4,610,807.11	1,095,079.12
⑥ 其他	137,966,912.65	125,997,471.55	20,089,578.68	127,979,632.43	115,690,260.05	19,657,471.72	9,987,280.22	10,307,211.50	432,106.96
小计	<u>3,994,940,005.88</u>	<u>3,087,808,101.02</u>	<u>1,967,220,362.14</u>	<u>3,661,837,249.87</u>	<u>2,812,430,246.13</u>	<u>1,776,304,796.36</u>	<u>333,102,756.01</u>	<u>275,377,854.89</u>	<u>190,915,565.78</u>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1 年度—2003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减: 公司内各业务分 部门互相抵减	10,773,687.48		3,471,149.76	10,789,332.40	288,876.20	3,870,111.25	-15,644.92	-288,876.20	-398,961.49
合计	<u>3,984,166,318.40</u>	<u>3,087,808,101.02</u>	<u>1,963,749,212.38</u>	<u>3,651,047,917.47</u>	<u>2,812,141,369.93</u>	<u>1,772,434,685.11</u>	<u>333,118,400.93</u>	<u>275,666,731.09</u>	<u>191,314,527.27</u>

②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①浙江	1,397,969,843.17	1,059,125,734.60	798,517,235.18	1,293,551,697.62	972,867,745.96	731,852,148.07	104,418,145.55	86,257,988.64	66,665,087.11
②辽宁	48,708,195.70	45,824,667.15	83,601,825.09	43,506,818.70	43,221,706.66	75,241,642.58	5,201,377.00	2,602,960.49	8,360,182.51
③湖北		10,923.00	-		7,502.10	-		3,420.90	-
④江苏	110,311,010.29	166,751,554.53	113,127.59	102,417,227.42	155,747,371.95	103,704.06	7,893,782.87	11,004,182.58	9,423.53
⑤上海	2,328,458,303.78	1,780,008,699.19	1,084,988,174.28	2,122,386,337.99	1,607,402,146.34	969,107,301.65	206,071,965.79	172,606,552.85	115,880,872.63
⑥广东	54,216,608.75	36,086,522.55		49,629,747.09	33,183,773.12		4,586,861.66	2,902,749.43	
⑦福建	55,276,044.19			50,345,421.05			4,930,623.14		
小计	<u>3,994,940,005.88</u>	<u>3,087,808,101.02</u>	<u>1,967,220,362.14</u>	<u>3,661,837,249.87</u>	<u>2,812,430,246.13</u>	<u>1,776,304,796.36</u>	<u>333,102,756.01</u>	<u>275,377,854.89</u>	<u>190,915,565.78</u>
减: 公司内各地区分 部门互相抵减	10,773,687.48		3,471,149.76	10,789,332.40	288,876.20	3,870,111.25	-15,644.92	-288,876.20	-398,961.49
合计	<u>3,984,166,318.40</u>	<u>3,087,808,101.02</u>	<u>1,963,749,212.38</u>	<u>3,651,047,917.47</u>	<u>2,812,141,369.93</u>	<u>1,772,434,685.11</u>	<u>333,118,400.93</u>	<u>275,666,731.09</u>	<u>191,314,527.27</u>

2003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32,422,226.65 元, 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0.85%。

200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493,004,579.62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5.97%。

200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332,127,533.68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6.91%。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费种类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税	117,679,700.05	91,805,581.29	58,080,07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0,833.43	6,285,614.28	4,092,555.05
教育费附加	<u>3,681,390.96</u>	<u>3,173,348.30</u>	<u>2,088,652.72</u>
合计	<u>127,381,924.44</u>	<u>101,264,543.87</u>	<u>64,261,284.60</u>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利息支出	12,096,220.21	6,300,654.84	5,999,736.97
减:利息收入	3,873,865.10	947,544.76	616,067.19
②其他	562,632.77	163,003.59	90,136.34
合计	8,784,987.88	5,516,113.67	5,473,806.12

30、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含税金)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含税金)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含税金)
①房租收入	95,000.00		95,000.00		30,000.00	1,680.00
②其他收入	72,000.00	2,177.82	1,000.00	36.70	4,750.00	8,317.00
③销售材料			<u>110,018.51</u>			
合计	<u>167,000.00</u>	<u>2,177.82</u>	<u>206,018.51</u>	<u>36.70</u>	<u>34,750.00</u>	<u>9,997.00</u>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42,393.00	-33,957.86	-12,054.54
在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的 净损益中所占的份额			-868,543.6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3,251.90	-293,251.90	-293,251.90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3,532,532.65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u>72,539.19</u>	<u>-52,879.95</u>	<u>-74,365.14</u>
合计	<u>-363,105.71</u>	<u>3,152,442.94</u>	<u>-1,248,215.21</u>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补贴收入

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
	2003年度	2002年度		
走出去扶持资金	207,400.00	-	宁波财政局	《关于外贸出口扶持资金进行银行代理发放通知》 (甬财政外 2002-374)

33、营业外收入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6,324.16		43,806.00
罚款收入			3,000.00
奖励收入			20,000.00
其他	<u>402,149.33</u>	<u>162,970.00</u>	<u>2,147.32</u>
合计	<u>458,473.49</u>	<u>162,970.00</u>	<u>68,953.32</u>

34、营业外支出

业务种类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87,315.20	1,013,053.49
赞助费	430,000.00		
捐赠支出	289,880.00	3,845,500.00	399,200.00
罚金支出	600.00	20,000.00	5,800.00
赔偿款		<u>4,172,675.39</u>	
其他			44,174.99
合计	<u>720,480.00</u>	<u>8,225,490.59</u>	<u>1,462,228.48</u>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3年度
收到往来款	295,375,559.55
票据贴现	265,544,879.33
收回投标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21,406,685.87
利息收入	3,873,865.10
员工暂借款收回	2,905,951.80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3年度
支付往来款	299,611,931.20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32,262,822.43
支付到期票据款	64,050,000.00
管理费用	25,422,340.89
员工暂借款	5,061,602.07

3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3年度
上市费用	680,000.0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帐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帐 款总额比 例(%)	坏帐准备计 提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占应收帐 款总额比 例(%)	坏帐准备计 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429,833,380.00	83.18	2.99	12,850,715.80	192,123,542.58	67.48	2.90	5,580,766.34
1—2年	47,641,758.83	9.22	6.08	2,897,958.84	61,305,093.66	21.53	8.60	5,274,786.34
2—3年	9,041,073.31	1.75	13.40	1,211,260.30	14,053,299.78	4.94	8.53	1,198,150.49
3年以上	<u>30,214,336.50</u>	<u>5.85</u>	<u>37.70</u>	<u>11,391,740.07</u>	<u>17,221,789.92</u>	<u>6.05</u>	<u>67.52</u>	<u>11,628,411.50</u>
合计	<u>516,730,548.64</u>	<u>100.00</u>	<u>5.49</u>	<u>28,351,675.01</u>	<u>284,703,725.94</u>	<u>100.00</u>	<u>8.32</u>	<u>23,682,114.67</u>
其中：应收工 程进度款	516,730,548.64			28,351,675.01	284,703,725.94			23,682,114.67

本帐户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下列单位经营不善且资金状况不佳，欠款账龄较长，长期催收无结果，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故对其应收帐款计提特别坏帐准备，明细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余额	帐龄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上海精武体育总会	8,543,352.51	3年以上	38.49%	3,288,555.51
上海公房产产经营有限公司	377,609.04	3年以上	100%	377,609.04
上海加洲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7,620.01	3年以上	100%	1,077,620.01
上海市第七粮食仓库	294,066.00	3年以上	100%	294,066.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强工具有限公司	467,951.25	3年以上	100%	467,951.25
宁波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雅小区电组)	393,221.67	3年以上	100%	393,221.67
中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丰北区)	1,000,622.03	3年以上	100%	1,000,622.03
姜山其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姜山科技园)	893,882.82	3年以上	100%	893,882.82
慈溪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65,973.78	3年以上	100%	365,973.78
中国房产开发宁波分公司联丰小学	984,382.87	3年以上	100%	984,382.87
宁波市环保局	708,349.54	3年以上	100%	708,349.54
象山县财税局	711,485.00	2-3年	100%	711,485.0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对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应收帐款帐龄在1年以内的合计215,092,433.65元,考虑到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较短,并且审价尚未结束,建设单位还未与公司正式开票结算,故未计提坏帐准备。

本项目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84,516,871.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6.36%。

2、其他应收款

帐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41,868,522.26	70.09	5.88	8,335,081.48	114,482,634.95	71.59	5.37	6,150,461.75
1—2年	37,485,671.11	18.52	5.42	2,030,049.56	35,098,672.05	21.95	4.56	1,601,998.21
2—3年	16,442,679.08	8.12	26.68	4,387,409.91	3,388,202.36	2.12	61.07	2,069,197.20
3年以上	<u>6,610,681.40</u>	<u>3.27</u>	<u>33.76</u>	<u>2,231,865.97</u>	<u>6,946,051.65</u>	<u>4.34</u>	<u>34.42</u>	<u>2,390,541.17</u>
合计	<u>202,407,553.85</u>	<u>100.00</u>	<u>8.39</u>	<u>16,984,406.92</u>	<u>159,915,561.01</u>	<u>100.00</u>	<u>7.64</u>	<u>12,212,198.33</u>

本帐户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下列款项因纠纷、员工离职等原因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故对其计提特别坏帐准备,明细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帐龄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象山县财税局城郊分局	371,000.00	3年以上	100%	371,000.00
浙江省城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100%	200,000.00
张锦良	280,000.00	3年以上	100%	280,000.00

对支付给建设单位的工程保证金和投标押金、合并单位往来以及有还款保证的应收款项,一般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历年回收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坏帐准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其他应收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账龄)
金华城北工业园区开发公司	4,3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	保证金	1—2 年
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	3,96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嵊泗县教育局	3,688,105.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本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0,048,105.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90%。

3、长期投资

(1) 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49,288,512.52	12,083,567.40	293,251.90	61,078,828.02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49,288,512.52	12,083,567.40	293,251.90	61,078,828.02

(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①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被投资企业名称 (1)	与母公司 关系(2)*	投资期限(3)	占被投资 企业注册资本的 比例(4)	初始投 资额 (5)	累计追加投 资额 (6)	损益调整额			投资准备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6)+(9)
						本年增减额(7)	分得现金红 利额(8)	累计增减额(9)		
①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8.10.25-2013.10.24	93.46%	26,287,808.44		9,858,026.50		19,785,325.44	69,771.39	46,142,905.27
②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4.17-2015.4.16	96.00%	9,600,000.00		-2,279,719.94		-7,725,310.72		1,874,689.28
③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7.7.21-2017.7.20	56.25%	4,500,000.00		180.84		-15,240.67		4,484,759.33
④ 宁波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2.7.15-2012.7.11	90%	1,350,000.00						1,350,000.00
⑤ 宁波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2.7.15-2012.7.14	90%	1,350,000.00						1,350,000.00
⑥ 象山龙元建筑劳务公司	子公司	2003.12.12-2053.12.11	84.18%	505,080.00						505,080.00
⑦ 宁波光华经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3.10.31-2023.10.30	80%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7,592,888.44		7,578,487.40		12,044,774.05	69,771.39	59,707,433.8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以上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②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额	2003年12月31日 余额
①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4,938.12		10年	310,493.81	1,474,845.62
②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	-172,419.12		10年	-17,241.91	-103,451.48
小计	<u>2,932,519.00</u>			<u>293,251.90</u>	<u>1,371,394.14</u>

期末累计股权投资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①行业分部报表

主营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民用建筑	1,977,329,800.51	1,457,959,918.90	1,267,735,758.68	1,795,108,677.31	1,318,982,253.51	1,140,409,566.04	182,221,123.20	138,977,665.39	127,326,192.64
②工业建筑	571,434,332.21	565,485,073.17	113,226,916.59	535,013,811.47	516,181,922.75	103,742,415.82	36,420,520.74	49,303,150.42	9,484,500.77
③市政建筑	300,409,652.28	101,230,958.55	66,461,932.20	275,009,862.31	94,169,695.86	59,766,190.22	25,399,789.97	7,061,262.69	6,695,741.98
④公共设施建筑	628,956,413.05	580,636,948.61	415,628,300.66	586,294,450.68	534,372,061.63	375,449,650.17	42,661,962.37	46,264,886.98	40,178,650.49
⑤建筑装饰工程	58,553,028.65	44,098,193.90	14,024,605.32	53,722,015.43	39,487,386.79	12,929,526.20	4,831,013.22	4,610,807.11	1,095,079.12
⑥其他	124,612,190.69	120,768,159.58	11,493,646.17	114,765,497.11	110,542,373.74	11,487,690.16	9,846,693.58	10,225,785.84	5,956.01
合计	<u>3,661,295,417.39</u>	<u>2,870,179,252.71</u>	<u>1,888,571,159.62</u>	<u>3,359,914,314.31</u>	<u>2,613,735,694.28</u>	<u>1,703,785,038.61</u>	<u>301,381,103.08</u>	<u>256,443,558.43</u>	<u>184,786,121.01</u>

②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浙江	1,397,969,843.17	1,059,125,734.60	798,368,009.24	1,293,551,697.62	972,867,745.96	731,717,548.07
辽宁	48,708,195.70	45,824,667.15	83,601,825.09	43,506,818.70	43,221,706.66	75,241,642.58
湖北		10,923.00	-		7,502.10	-
福建	55,276,044.19			50,345,421.05		
江苏	110,311,010.29	166,751,554.53	113,127.59	102,417,227.42	155,747,371.95	103,704.06
上海	1,994,813,715.29	1,562,379,850.88	1,006,488,197.70	1,820,463,402.43	1,408,707,594.49	896,722,143.90
广州	<u>54,216,608.75</u>	<u>36,086,522.55</u>		<u>49,629,747.09</u>	<u>33,183,773.12</u>	
汇总抵销数						
合计	<u>3,661,295,417.39</u>	<u>2,870,179,252.71</u>	<u>1,888,571,159.62</u>	<u>3,359,914,314.31</u>	<u>2,613,735,694.28</u>	<u>1,703,785,038.61</u>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地区	营业毛利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浙江	104,418,145.55	86,257,988.64	66,650,461.17
辽宁	5,201,377.00	2,602,960.49	8,360,182.51
湖北		3,420.90	-
福建	4,930,623.14		
江苏	7,893,782.87	11,004,182.58	9,423.53
上海	174,350,312.86	153,672,256.39	109,766,053.80
广州	4,586,861.66	2,902,749.43	
汇总抵销数	-	-	-
合计	<u>301,381,103.08</u>	<u>256,443,558.43</u>	<u>184,786,121.01</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42,393.00	-33,957.86	-12,054.54
在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的净损益中所占的份额	7,578,487.40	3,683,304.69	-4,697,312.7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3,251.90	-293,251.90	-293,251.90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3,532,532.65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2,539.19	-52,879.95	-74,365.14
合计	7,215,381.69	6,835,747.63	-5,076,984.30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所得税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润总额	122,914,280.38	106,563,688.94	76,279,320.82
加：纳税调增数	4,943,277.37	6,419,145.89	2,583,246.19
其中：坏帐准备超额计提	5,322,797.37	7,249,622.16	2,937,394.3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00,000.00	-4,175,976.27	-75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19,880.00	3,345,500.00	395,000.00
罚款支出	600.00		851.8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减：纳税调减数	7,285,235.50	6,922,585.44	-5,064,929.76
其中：投资收益	7,285,235.50	6,922,585.44	-5,064,929.76
应纳税所得额	120,572,322.25	106,060,249.39	83,927,496.77
所得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	39,788,866.34	34,999,882.30	27,696,073.9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股东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逸仙路 348 号	工程总承包(二级), 室内装潢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瞿颖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逸仙路 768 号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桂香
宁波市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私营工业城新横一路	钢结构件制造, 钢结构房屋建造, 钢材、涂料(除化学危险品),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朝辉
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私营工业城新横一路	混凝土预应力构件, 水泥制品的制造、加工,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朝辉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	甬江新区五环大厦	工业民用建筑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野君
宁波光华经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2-15 号	职业经理人培训及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广告策划,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野君
象山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象山丹城新丰路 165 号	建筑施工, 市内外装饰施工, 国内建筑施工劳务, 金属材料、水泥、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通信器材、建筑装潢材料、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赖振元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0万元			3,060万元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宁波市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50万元			150万元
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万元			150万元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宁波光华经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
象山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万元		6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赖振元	48,565,000.00	60.71			48,565,000.00	60.71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284,878.77	93.46	9,858,026.50		46,142,905.27	93.4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4,154,409.22	96.00	-2,279,719.94		1,874,689.28	96.00
宁波市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350,000.00	90.00			1,350,000.00	90.00
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350,000.00	90.00			1,350,000.00	90.00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	4,484,578.49	56.25	180.84		4,484,759.33	56.25
宁波光华经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
象山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5,080.00		505,080.00	84.18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郑桂香	股东
赖朝辉	股东
赖野君	股东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赖财富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注：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727.50万股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自2003年8月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方交易

1、承包工程

本公司2003年度、2002年度及2001年度承接关联方工程收入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42,931.20	0.25%	22,176,748.56	0.72%	4,273,980.11	0.22%

本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的价格按协议价。

由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727.50万股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03年8月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数据统计至2003年7月份。

2、工资薪金

本公司2003年度、2002年度及2001年度向关联方管理者支付的工资薪金明细资料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赖振元	200,000.00	0.02%	200,000.00	0.04%	200,000.00	0.05%
赖朝辉	180,000.00	0.02%	180,000.00	0.04%	240,000.00	0.06%
赖野君	96,000.00	0.01%	80,000.00	0.02%	80,000.00	0.02%
郑桂香	72,000.00	0.01%	72,000.00	0.01%	72,000.00	0.02%
赖赛君	12,541,188.07	1.39%	54,000.00	0.01%	5,233,129.00	1.42%
史盛华	1,412,204.30	0.16%	60,000.00	0.01%	11,465,652.04	3.11%
赖财富	72,000.00	0.01%	1,003,479.47	0.20%	10,958,296.36	2.9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3、租赁

本公司2003年度、2002年度及2001年度向关联方管理者支付的办公用房租金明细资料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赖野君	74,334.00	100%	74,334.00	100%	74,334.00	100%

4、债权债务转让

本公司与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详见本附注十一。

5、担保事项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02年5月13日至2004年5月12日。

6、本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其他应收款						
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9,807.52	3.84%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0.01%
(2)其他应付款						
赖朝辉					240,000.00	0.53%
赖野君			50,423.71	0.08%	867,178.92	1.92%
赖财富	1,948,324.03	1.92%	2,302,087.03	3.74%	2,922,140.53	6.4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八、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1)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7月30日—2004年7月29日;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9月27日—2004年9月13日。

(2)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用于为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保证期限为2003年10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合同,对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兴业银行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42,500,000元。

3、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有:

(1) 应收帐款—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8,402,349.93元。因本公司与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1年6月28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民初字第16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已冻结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00万元,不足部分则已查封其他相应等值财产。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民初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1)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公司工程欠款人民币12,190,338.05元;(2)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公司工程欠款人民币12,190,338.05元的利息(自2003年2月24日起至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八、或有事项(续)

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3)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公司因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肢解发包部分工程造成公司的损失人民币120,000元;(4)案件受理费117,575.82元由公司负担47,030.82元,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70,545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100,520元,由公司负担40,208元,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0,312元。鉴定费人民币360,000元由公司和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半负担。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 应收帐款—上海加州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077,620.01元,因本公司与上海加州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0年9月30日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

九、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1月19日决定由公司和齐美龙共同出资设立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5%。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12日注册成立。

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编号A00140330225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将本公司的债权82,948,333.00元,债务54,621,690.19元转让给子公司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债权与债务之间的差额28,326,642.81元计入与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将本公司的债权24,285,496.07元,债务20,841,314.59元转让给子公司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与债务之间的差额3,444,181.48元计入与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

(2) 本公司于2002年度为子公司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收取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转让给其的债权35,434,886.47元,并与其进行了结算。

(3) 本公司于2003年度为子公司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收取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转让给其的债权10,804,608.18元,并与其进行了结算。

(4) 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已判决但尚未或正在执行的诉讼有:

① 应收帐款—上海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897,575.75元,经上海市仲裁委员会1999沪裁(经)字第252号裁决书裁定,上海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2,598,245.24元(包括执行费38,570.44元及保全费190,520.00元),后于2002年3月4日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已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剩余款项17,598,245.24元应于2002年9月6日前归还。截至2003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对上海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联华大厦进行了财产保全。

② 其他应收款—香港海泉国际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沪二中经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香港海泉国际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000.00元。因香港海泉国际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该公司在上海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32%的股权,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沪二中执字第1298号民事裁决书裁决,将该公司持有的上海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11.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抵偿债务,目前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③其他应收款—台州鑫捷码头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经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依法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原、被告终止履行台州鑫捷码头砂石码头工程合同。(2)台州鑫捷码头砂石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工程押金人民币 265,811.50 元,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3)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给台州鑫捷码头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元工程款的勘探成果。台州鑫捷码头砂石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款项,公司又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三门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

④其他应收款—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400 万元,因本公司与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又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对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保全。2004 年 3 月 9 日,经上海仲裁委员会(2003)沪仲案字第 0485 号裁决书裁定:(1)原、被告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履行《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再生厂房建厂工程总承包合同》;(2)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退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00 万元,并偿付公司损失费 150 万元,于 2004 年 5 月起每月 1 日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余款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3)仲裁费用人民币 61,862 元由公司承担。

(5) 公司评估基准日与成立日之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保全情况:

公司成立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成立日为 1995 年 7 月 11 日,评估日至成立日的利润已分配给发起人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根据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象会师评(95)第 15 号《评估报告》(业经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上会整评报字(02)第 128 号《复核报告》复核),以 1995 年 3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1,849,939.1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额为 1,641,307.10 元,递延资产增值额为 61,800.00 元,土地使用权增值额为 146,832.06 元。自评估基准日起,除土地使用权外,固定资产、递延资产已按评估值折旧或摊销,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应摊销 3,199.02 元。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至成立日的利润分配对发起人的出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资本保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4]1号文,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元)		
	2003年度发生额	2002年度发生额	2001年度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3,532,532.65	
处置固定资产	56,324.16	-187,315.20	-969,247.49
股票投资收益	-142,393.00	-33,957.86	-12,054.54
预计合同损失转回	1,000,000.00	4,175,976.27	750,00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2,539.19	-52,879.95	-74,365.14
坏账准备转回			25,459.27
政府补贴	207,400.00	411,300.00	1,649,089.00
营业外支出	-720,480.00	-8,038,175.39	-449,174.99
营业外收入	<u>402,149.33</u>	<u>162,970.00</u>	<u>25,147.32</u>
影响利润总额	<u>875,539.68</u>	<u>-29,549.48</u>	<u>944,853.43</u>
扣除子公司发生额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18,123.75	109,515.46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u>139,748.56</u>	<u>-1,546,713.19</u>	<u>-333,127.69</u>
影响净利润	<u>735,791.12</u>	<u>1,535,287.46</u>	<u>1,168,465.66</u>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	1	308,025,576.79	210,499,300.02	112,170,300.37	短期借款	5.14	61	123,000,000.00	23,000,000.00	91,500,000.00
短期投资	5.2	2	137,550.00	221,235.00	316,261.00	应付票据	5.15	62	576,870,870.80	156,254,614.63	67,430,000.00
应收票据		3	-	93,548.00	-	应付帐款	5.16	63	362,561,566.67	347,013,993.36	233,811,250.29
应收股利		4	-	-	-	预收帐款	5.17	64	-	4,397,710.36	11,502,829.55
应收利息		5	-	-	-	应付工资	5.18	65	203,324,882.76	111,925,767.94	163,411,774.36
应收帐款	5.3	6	574,619,689.63	347,540,312.38	322,147,068.01	应付福利费		66	7,136,325.54	13,990,457.51	12,650,679.75
其他应收款	5.4	7	209,076,425.99	148,075,033.72	99,000,363.25	应付股利		67	-	-	-
						应付利息		68	-	-	-
预付帐款	5.5	8	86,216,902.50	58,056,755.85	64,287,367.01	应交税金	5.19	69	79,522,332.97	61,190,959.14	35,533,297.67
应收补贴款		9	-	-	-	其他应交款	5.20	70	3,780,834.34	4,573,342.34	3,060,048.99
存货	5.6	10	19,850,638.26	11,622,125.88	10,982,890.73	其他应付款	5.21	71	101,665,903.02	61,573,691.52	45,190,963.88
工程施工	5.7	11	909,343,472.67	502,854,651.74	417,555,204.71	预提费用	5.22	72	10,405,907.04	6,978,365.58	4,391,179.11
待摊费用	5.8	12	984,018.97	506,464.41	230,826.32	预计负债		73	-	-	-
						递延收益		7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	-	-	工程结算	5.7	75	251,640,314.53	176,934,129.56	112,551,085.90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	2,108,254,274.81	1,279,469,427.00	1,026,690,281.40	其他流动负债		79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19,908,937.67	967,833,031.94	781,033,109.5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5.9	31	5,876,474.14	1,664,646.04	3,645,365.29	长期借款		81	-	-	-
长期债权投资		32	-	-	-	应付债券		82	-	-	-
长期投资合计		33	5,876,474.14	1,664,646.04	3,645,365.29	长期应付款		83	-	-	-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		34	1,371,394.14	1,664,646.04	1,957,897.94	专项应付款		84	-	-	-
		35	-	-	-	其他长期负债		85	-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87	-	-	-
固定资产原值	5.10	39	62,138,454.45	52,290,939.71	41,640,268.35	递延税项：					
减：累计折旧	5.10	40	27,406,010.03	20,169,933.79	15,365,269.92	递延税款贷项		89	-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34,732,444.42	32,121,005.92	26,274,998.43	负债合计		90	1,719,908,937.67	967,833,031.94	781,033,109.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7,095,175.39	6,499,822.97	6,377,520.30
固定资产净额		43	34,732,444.42	32,121,005.92	26,274,998.43	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44	-	-	-	股本	5.23	92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在建工程	5.11	45	308,735.10	-	28,395.57	资本公积	5.24	93	5,727,970.28	5,727,970.28	5,727,970.28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	盈余公积	5.25	94	60,388,988.05	46,441,301.02	35,066,398.41
固定资产合计		50	35,041,179.52	32,121,005.92	26,303,394.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	20,129,096.89	15,479,867.88	11,688,233.6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96	-	-	-
无形资产	5.12	51	716,239.92	58,225.95	66,543.98	未分配利润	5.26	97	282,888,501.87	213,710,774.86	153,521,870.83
长期待摊费用	5.13	52	6,121,404.87	6,899,596.16	5,021,284.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98	-	-	-
其他长期资产		53	-	-	-	股东权益合计		99	429,005,460.20	345,880,046.16	274,316,239.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	6,837,644.79	6,957,822.11	5,087,82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	2,156,009,573.26	1,320,212,901.07	1,061,726,869.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56	-	-	-						
资产总计		60	2,156,009,573.26	1,320,212,901.07	1,061,726,869.3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7	1	3,984,166,318.40	3,087,808,101.02	1,963,749,212.3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5	296,836,188.90	225,085,677.47	161,049,121.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7	2	3,651,047,917.47	2,812,141,369.93	1,772,434,68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9,298,458.02	7,583,268.41	5,018,167.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8	3	127,381,924.44	101,264,543.87	64,261,284.6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4,649,229.01	3,791,634.20	2,509,083.6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05,736,476.49	174,402,187.22	127,053,242.6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		28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	5	164,822.18	205,981.81	24,753.00						
减：营业费用		6	-	-	-						
管理费用		7	67,936,625.11	55,561,971.08	43,635,542.07						
财务费用	5.29	8	8,784,987.88	5,516,113.67	5,473,806.1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282,888,501.87	213,710,774.86	153,521,87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29,179,685.68	113,530,084.28	77,968,647.4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	-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31	11	-363,105.71	3,152,442.94	-1,248,215.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	-	-
补贴收入	5.32	12	207,40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	-	-
营业外收入	5.33	13	458,473.49	162,970.00	68,953.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4	720,480.00	8,225,490.59	1,462,228.48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0	282,888,501.87	213,710,774.86	153,521,87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28,761,973.46	108,620,006.63	75,327,157.11				-	-	-
减：所得税		16	45,041,207.00	37,233,897.32	26,822,676.96	补充资料：			-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	595,352.42	-177,697.33	-78,766.74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3,532,532.6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0	83,125,414.04	71,563,806.64	48,583,246.89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213,710,774.86	153,521,870.83	112,465,874.87	5.债务重组损失		45			
盈余公积转入数		22	-	-		6.其他		4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2,864,113.19	185,032,777.15	59,543,631.50	短期借款		61	88,000,000.00	-	68,500,000.00
短期投资		2	137,550.00	221,235.00	316,261.00	应付票据		62	505,598,870.80	126,654,614.63	33,150,000.00
应收票据		3	-	-	-	应付帐款		63	320,369,379.42	320,152,391.51	203,169,551.44
应收股利		4	-	-	-	预收帐款		64	-	4,397,710.36	11,502,829.55
应收利息		5	-	-	-	应付工资		65	176,313,822.01	75,320,277.76	112,202,523.80
应收帐款	6.1	6	488,378,873.63	261,021,611.27	224,344,048.62	应付福利费		66	4,669,548.51	12,375,229.44	11,883,977.83
其他应收款	6.2	7	185,423,146.93	147,703,362.68	90,568,632.76	应付股利		67	-	-	-
						应付利息		68			
预付帐款		8	80,018,440.61	55,913,284.09	43,362,974.23	应交税金		69	67,938,729.42	52,926,391.11	33,108,360.49
应收补贴款		9	-	-	-	其他应交款		70	3,557,797.00	4,321,192.08	2,953,550.76
存货		10	19,275,485.26	9,174,786.44	8,662,890.73	其他应付款		71	94,615,206.18	56,476,761.92	30,984,954.64
工程施工		11	789,695,146.99	436,461,568.21	400,655,857.23	预提费用		72	10,118,866.12	6,691,324.66	4,219,616.82
待摊费用			984,018.97	506,464.41	230,826.32	预计负债		73	-	-	-
						递延收益		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21	-	-	-	工程结算		75	244,713,449.94	173,907,379.02	112,286,191.85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	1,846,776,775.58	1,096,035,089.25	827,685,122.39	其他流动负债		79			
						流动负债合计		80	1,515,895,669.40	833,223,272.49	623,961,557.1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6.3	31	61,078,828.02	49,288,512.52	44,885,927.08	长期借款		81	-	-	-
长期债权投资		32	-	-	-	应付债券		82	-	-	-
长期投资合计		33	61,078,828.02	49,288,512.52	44,885,927.08	长期应付款		83	-	-	-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34				专项应付款		84	-	-	-
		35				其他长期负债		85	-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87	-	-	-
固定资产原值		39	47,390,502.25	40,833,430.38	31,138,488.35	递延税项：					
减：累计折旧		40	17,431,580.38	13,954,301.51	10,547,965.32	递延税款贷项		89			
固定资产净值		41	29,958,921.87	26,879,128.87	20,590,523.03	负债合计		90	1,515,895,669.40	833,223,272.49	623,961,557.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固定资产净额		43	29,958,921.87	26,879,128.87	20,590,523.03	工程物资		44	-	-	-
工程物资		44	-	-	-	在建工程		45	259,735.10	-	28,395.57
在建工程		45	259,735.10	-	28,395.57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	固定资产合计		50	30,218,656.97	26,879,128.87	20,618,918.60
固定资产合计		50	30,218,656.97	26,879,128.87	20,618,918.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716,239.92	58,225.95	66,543.98
无形资产		51	716,239.92	58,225.95	66,543.98	长期待摊费用		52	6,110,629.11	6,842,362.06	5,021,284.65
长期待摊费用		52	6,110,629.11	6,842,362.06	5,021,284.65	其他长期资产		53	-	-	-
其他长期资产		53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	6,826,869.03	6,900,588.01	5,087,828.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	6,826,869.03	6,900,588.01	5,087,828.63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56	-	-	-
递延税款借项		56	-	-	-	资产总计		60	1,944,901,129.60	1,179,103,318.65	898,277,796.70
资产总计		60	1,944,901,129.60	1,179,103,318.65	898,277,79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	1,944,901,129.60	1,179,103,318.65	898,277,796.70

所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	1	3,661,295,417.39	2,870,179,252.71	1,888,571,159.6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5	297,953,235.84	225,562,392.79	161,286,073.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6.4	2	3,359,914,314.31	2,613,735,694.28	1,703,785,038.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8,312,541.40	7,156,380.66	4,858,324.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16,711,044.37	94,111,937.41	62,168,285.2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4,156,270.70	3,578,190.33	2,429,162.3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84,670,058.71	162,331,621.02	122,617,835.7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		2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164,822.18	95,963.30	23,119.74						
减：营业费用		6	-	-	-						
管理费用		7	61,540,801.39	51,297,338.50	35,680,034.40						
财务费用		8	7,540,574.30	4,032,089.31	4,211,340.8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285,484,423.74	214,827,821.80	153,998,58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15,753,505.20	107,098,156.51	82,749,580.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	-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5	11	7,215,381.69	6,835,747.63	-5,076,984.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	-	-
补贴收入		12	207,40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	-	-
营业外收入		13	458,473.49	162,600.00	68,953.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	720,480.00	7,532,815.20	1,462,228.48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0	285,484,423.74	214,827,821.80	153,998,58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22,914,280.38	106,563,688.94	76,279,320.82				-	-	-
减：所得税	6.6	16	39,788,866.34	34,999,882.30	27,696,073.93	补充资料：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3,532,532.6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0	83,125,414.04	71,563,806.64	48,583,246.89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214,827,821.80	153,998,586.15	112,702,826.29	5.债务重组损失		45			
其他转入		22				6.其他		4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补 充 资 料	注释号	行次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175,670,076.72	3,365,649,672.1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	83,125,414.04	83,125,41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44	-	595,352.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3	1,306,958,422.49	789,126,937.4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82,628,499.21	4,154,776,609.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8,325,546.87	10,911,0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5,450,472.93	9,210,37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53,630,393.23	2,479,846,835.09						无形资产摊销		48	174,901.03	174,90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94,930,032.75	865,045,599.7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192,000,000.00	22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731,732.95	731,73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6,470,883.37	159,243,49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3,373,932.30	4,777,107.1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0	-477,554.56	-477,554.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9	1,164,474,685.23	629,891,415.9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1	3,427,541.46	3,427,5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459,505,994.58	4,134,027,349.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	34	680,000.00	6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56,324.16	-56,324.16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	23,122,504.63	20,749,25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96,053,932.30	230,457,107.10	财务费用		54	3,404,172.30	4,807,3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83,946,067.70	94,542,892.90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	-7,215,381.69	363,105.7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6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	-361,566,596.38	-412,949,65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	-299,571,843.06	-321,195,5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	587,370,422.90	642,081,478.0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224,517.18	224,51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97,831,336.04	97,526,276.77	其他		6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23,122,504.63	20,749,25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	0.00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24,517.18	224,517.1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8,745,987.48	17,274,627.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715,765.99	715,765.9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282,864,113.19	308,025,576.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185,032,777.15	210,499,30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9,461,753.47	17,990,393.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237,236.29	-17,765,87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97,831,336.04	97,526,276.77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行人的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
- 7、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17、发行人及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0、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由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由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增资发行。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
- 3、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符合关于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且股金缴足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 5、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永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109号]（下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在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及截止2002年7月31日的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
-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得超过 20%的规定；
- 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期间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9、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本次获准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于2002年度到位，则发行人在2002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超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距前次发行股份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

12、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来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有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改建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下称“象山二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发起人协议书》中存在有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部分股东

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下出具了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有关股东补足出资后，发行人又聘请了安永大华对发行人的股本到位情况及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会验字（95）第 59 号”、“象会验内字（1997）76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载明“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所合法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为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材料采购部门和工程承接、施工部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之法人发起人分别持有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各自然人发起人持有的身份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象山二建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下称“职工持股会”）、象山县乡镇局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下称“资产经营公司”）、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元房产”）分别为依法有效存续的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存在有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之发起人职工持股会、资产经营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存在产权关系上的法律纠纷或/和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所涉及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章程确认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职工持股

会和资产经营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有权部门予以界定和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虽然存在有对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的情形，但上述调整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增资扩股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各股东询证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各股东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有质押登记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相关批准或许可并已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报表中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22,617,835.77 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23,119.74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赖振元、郑桂香、赖野君、赖朝晖及发行人之法人股东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象山房产”）。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之控股、参股企业[包括上海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建总”）、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龙源建材”）、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龙元钢结构”）、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龙元预应力”）]；（2）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亲属（包括赖振元之女婿赖财富、史盛华），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郑桂香的参股公司-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飞龙房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发生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和协议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投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聘任合同》及《房屋租赁协议》；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及有关

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之最大及控股股东（即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赖振元询证并经其书面确认，其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其本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赖振元已就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对3宗国有土地、3处房屋建筑物、36项注册商标、8辆机动车及其他机器设备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目前尚有1宗其合法拥有的1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位于宁波市的国有土地的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权利证书中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亦未发现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有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中国人民解放军94804部队后勤部（下称“94804后勤部”）、发行人股东赖野君、自然人吴媚媚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

使用的3处房屋建筑物系分别向94804后勤部、赖野君及吴媚媚有偿租赁使用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发行人因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发生之债权、债务外，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销协议》和《增资协议》；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止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其股东赖祖平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4,310,440.85 元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存在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象山房产为发行人总计 2,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总计 981 万元的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总总计 3,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总计 2,512 万元的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其他以其自身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对飞龙房产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外，《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虽然存在有对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的情形，但其资金来源调整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增资扩股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就收购及改建上海市建筑工程承包公司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该等收购及改建行为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及近三年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发行人的章程修订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该章程修订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历次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所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了 2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该 2 名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

要求；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的规定存在有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曾有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带征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但发行人最近三年按带征方式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发行人为符合有关税收法规中关于股份制企业的规定并规范纳税行为，已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按33%的税率补缴上述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且已全部补足、不存在欠缴的情形及被追缴的可能；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象山县地方税务局的规定在最近三年以带征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象山财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有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象山县、上海市、宁波市、温州市、杭州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其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部分资

金投资的对龙元钢结构单方增资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对龙元预应力单方增资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及建立龙元建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象山县、上海市、宁波市、温州市、杭州市的建筑工程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各该地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能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没有违反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无质量事故。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已签署了相关合同。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及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存在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存在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评估复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的为其出具“象会师评字（95）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为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尚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上会评估”）对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会师评字（95）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上会评估于 200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95 年 3 月 25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沪上会整评报字（02）第 128 号]。

2、验资复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的为其进行注册资本验证及增加注册资本验证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尚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安永大华对发行人的股本到位情况及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会验字（95）第 59 号”、“象会验内字（1997）76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安永大华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60 号]。

3、债权债务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龙源建材及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分别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飞龙房产及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分别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且发行人已就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与受让人及相关债务人、债权人协商一致并订立了书面协议；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飞龙房产”）的出资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赖雪青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飞龙房产拥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赖雪青。飞龙房产已就该出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飞龙房产不再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而成为发行人股东郑桂香持有 20%

出资的参股公司。

5、社会保险费用缴纳

经合理查验，象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中载明“我局核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为 115 人，该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鉴证意见

(1) 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人原始企业会计报告进行了鉴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已经象山县财政税务局签署了“与原件一致”的意见且加盖了公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原始企业会计报告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在各相关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告具有一致性。

(2) 发行人的纳税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人相关纳税资料进行了鉴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纳税资料包括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复印件以及发行人在完税后所取得的相关税收通用缴款书的复印件。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资料中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已经象山县财政税务局签署了“与原件相符”的意见且加盖了公章；此外，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资料中的相关税收通用缴款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签署了“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意见且加盖了公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纳税资料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的以及发行人所取得的相关纳税资料具有一致性。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康 莹 律师

2002年10月18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2]662号）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问题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为共同发起对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下称“象山二建”）进行整体改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的设立方案为：

（1）各发起人共同发起对象山二建进行整体改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各发起人对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及其比例分别为：象山二建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下称“职工持股会”）以其在象山二建所占有的净资产作价入股、认购 76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象山县乡镇局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下称“资产经营公司”）以其在象山二建所占有的净资产作价入股、认购 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元房产”）以现金入股、认购 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赖振元、郑桂香等 30 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入股、认购 2733 万股、共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9%。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该章程中亦对上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及比例作出了相同规定。

根据上述《发起人协议》中所载明的发行人设立方案、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中所载明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比例，各发起人是在对原象山二建的整体资产不进行任何剥离、以原属象山二建的整体资产作为出资并在此基础上增加部分货币出

资而将原象山二建整体改建并发起设立为发行人的。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象会验字（95）59号”验资报告；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永大华”）出具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060号]，除职工持股会、资产经营公司对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即原象山二建的整体资产）在发行人设立验资日（1995年6月25日）到位外，龙元房产的现金出资是在1995年7月4日到位的，而赖振元等30位自然人的现金出资是在1997年6月30日才全部到位的。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上述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虽然是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方式缴付出资，但存在有部分发起人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情形；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部分发起人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下出具了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出现的上述发起人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经合理查验，上述发起人未及时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的情形已由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自行纠正；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国家工商局”）发布的“工商企字[2000]第176号”文件的规定，“如违法的公司自行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所属工商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浙江工商局”）已于2000年6月25日出具证明文件，浙江工商局认为上述发起人未及时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的行为已经自行纠正且时限已超过3年，按有关法律规定不再予以追究；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股东有就上述发起人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过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

(4) 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大华对发行人的股本到位情况及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会验字(95)第5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部分发起人未及时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象山二建整体改建为发行人时的产权界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理查验，原象山二建为象山县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为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称“象山乡镇局”）。象山二建整体改建为发行人时的产权变化已经过下述程序和批准：

1、1995年4月14日，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就象山二建整体资产的评估出具了“象会师评(95)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象山二建截至1995年3月25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9,671,697.31元；

2、1995年4月19日，象山县财政税务局（下称“象山财税局”）以“（象税）集资评字(95)第3号”资产确认通知书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3、1995年5月15日，象山乡镇局、象山财税局以“象乡镇企[1995]40号”文件将象山二建经评估并经确认后的净资产中的200万元界定给资产经营公司，其余767.169731万元界定给职工持股会；

4、1995年5月23日，象山二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象乡镇企[1995]40号”文件关于将象山二建整体资产分别界定给职工持股会（7671697.31元）和资产经营公司（200万元）的决议。

经合理查验，象山二建作为象山县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上述产权界定已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象山二建整体

改建为发行人时的产权界定存在有现时的法律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将象山二建整体改建为发行人时的债务转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象山二建整体改建为发行人的过程中未就原象山二建整体资产中所含债务的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象山二建整体改建设立为发行人时，职工持股会和资产经营公司以经有权部门批准界定给其的原属象山二建的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发行人；因而原属象山二建的整体资产（包含象山二建的整体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亦即在发行人设立时，原属象山二建的整体资产在未进行剥离的情况下整体转移由发行人承继，且在此基础上新增了其他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转移事宜对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并不构成实质性损害；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止 2001 年 12 月，上述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且相关债权人就发行人向其偿还原属象山二建债务的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因上述债务转移而被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过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务转移手续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调整转增注册资本来源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经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股改[1997]1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实施了以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期间所产生的红利 3,19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010 万元向全体股东送股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的增资扩股决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聘请的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重新审计后认为发行人于 1997 年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 1,010 万元资本公积金的财务处理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提出的实事求是、规范完善的要求，发行人决定对 1997 年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将原 1997 年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由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期间所产生的红利 3,19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010 万元调整为发行人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4,609.9 万元中的 4,200 万元。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来源调整的事宜已经过以下程序或批准：

(1) 200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1997 年转增股本和修改章程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发行人将原 1997 年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由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期间所产生的红利 3,19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010 万元调整为发行人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4,609.9 万元中的 4,200 万元；

(2) 2000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股改[2000]19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上述调整转增注册资本来源的方案；

(3) 2000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00]203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上述调整转增注册资本来源的方案，并确认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

(4) 发行人实施了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1997 年转增股本和修改章程的决议；

(5) 2001 年 11 月 1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上述调整转增注册资本来源事宜出具了“象海会验[2001]173 号”验资报告；

(6) 2001 年 11 月 20 日，浙江工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同意发行人将 1997 年增加股本的来源调整为以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200 万股，并确认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

(7) 2002 年 6 月 18 日，安永大华就发行人上述调整转增注册资本来源事宜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60 号”复核报告。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上述增资扩股的过程中虽然存在有对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的情形，但上述调整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职工持股会分别在 2001 年 3 月 1 日、2001 年 7 月 22 日和 2001 年 8 月 21 日与自然人赖振元、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象山房产”）、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下称“建研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80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赖振元，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7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象山房产，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建研院。

经合理查验，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过以下程序或批准：

1、200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职工持股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决定将象山二建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50%转让给赖振元；

（2）决定以不低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剩余所有象山二建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授权理事会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象山县乡镇企业局（下称“象山乡镇局”）以“象乡镇企[2001]19 号”文件批准职工持股会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80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赖振元；

3、2002 年 10 月 16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21 号）对建研院在发行人持有 80 万股国有法人股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大会是协会权利机构，会员大会应由二分之一以

上的会员出席时方可举行，其具有以下职权：（1）行使批准协会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财产处置、收益分配方案的职权；（2）行使审议批准协会所持有股权依法转让 50%以上的方案的职权；会员大会行使上述职权并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中关于职工持股会会员资格及会员确认的规定并经象山县民政局出具的证明证实，职工持股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召开时的全体会员人数为 38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持股会第七次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统计表，该次会议是在有 26 名会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的，且该次会议作出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时均已经出席会议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职工持股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上述职工持股会转让其在发行人所持有股权的事宜已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浙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之最大及控股股东（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承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其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其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经合理查验，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2年6月20日召开

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下述规定：

1、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董事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3、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要求其停止该等行为，也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并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4、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6、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且发行人已在其章程修订案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形下，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将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且发行人在其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制度保障。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存在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4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向发行人询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还存在有2001年度向其关联股东史盛华、赖财富及关联人赖赛君（史盛华之妻）分别发放项目考核奖金的下述关联交易：

1、因史盛华任项目经理的华山医院项目、文华别墅项目及新纪元项目分别于2001年办理了竣工结算，因而发行人根据“项目部考核制度”的规定于2001年向史盛华实际发放奖金总计11,405,652.04元；

2、因赖财富任项目经理的公交综合楼项目于2001年办理了竣工结算，因而发行人根据“项目部考核制度”的规定于2001年向赖财富实际发放奖金总计10,898,296.36元；

3、因赖赛君任项目经理的春江花苑项目、三泉小区项目、瑞南花苑项目及广德公寓项目分别于2001年办理了竣工结算，因而发行人根据“项目部考核制度”的规定于2001年向赖赛君实际发放奖金总计5,173,129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发行人向其关联股东及关联人发放考核奖金是根据发行人的“项目部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该考核制度规定：

1、由发行人项目考核组（考核组由董事长、经营部经理及财务部经理组成）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负责工程的各项项目部确定各项管理目标和利润指标，并以管理目标和利润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

2、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该制度所述考核依据对各项目部实行年度考核。

3、发行人依据考核结果对项目部实施奖罚。

（1）对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应予以奖励的项目部，由总经理办公会议于每年年底对当年度竣工结算项目的项目部确定应予发放的奖金数额，并由项目部自行

决定该项目部奖金的分配。对于单个项目部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该年度应予以发放的奖金将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须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对完工项目质量的检验和客户反馈意见周期较长，因此项目考核奖金的发放在提取后将分年度完成。

(2) 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项目部，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规定处以整改、罚款及直至承担经济责任的处罚，必要时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

经合理查验，上述考核制度作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于2001年1月15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其关联股东及关联人发放考核奖金的关联交易是依据经发行人章程所规定之决策程序制定的考核制度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在为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进一步合理查验，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二十二、3”中所披露的债权、债务转让事宜已履行了下述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象山房产”）签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经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中无来自象山房产的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2、发行人与郑桂香共同投资组建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飞龙房产”）事宜，已分别经发行人于1999年3月21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及发行人于1999年5月12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3、发行人与郑桂香共同投资组建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龙源建材”）事宜，已分别经发行人于2000年1月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及发行人于2000年2月16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4、发行人与郑桂香共同对龙源建材进行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01年7月12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5、发行人受让赖野君在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甬江建设”）持有的出资的事宜，已分别经发行人于2000年3月1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及发行人于2000年4月12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6、发行人现任关联董事、高管人员的聘任及薪酬事宜，已分别经发行人于2002年1月24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及发行人于2002年2月26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7、发行人与赖野君的房屋租赁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01年7月12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8、发行人与龙源建材的债权债务转让事宜及发行人与飞龙房产的债权、债务转让事宜均已分别经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及发行人于2002年2月26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发放考核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为鼓励员工的积极性以使企业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对其下属项目部（包括员工）根据所完成承包工程的经济效益、质量和业绩等情况向项目部（包括员工）发放考核奖；就上述考核奖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下称“国家税总”）于1996年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

该文件规定：

(1) 承包建筑安装业各项工程作业的承包人取得的所得，应区别不同情况计征个人所得税：经营成果归承包人个人所有的所得，或按照承包合同（协议）规定、将一部分经营成果留归承包人个人的所得，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征税；以其他分配方式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2) 从事建筑安装业的单位和个人应设置会计帐目，健全财务制度，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对未设立会计帐簿，或不能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其工程规模、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价款和工程完工进度等情况，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据以征税。具体核定办法由县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指定；

(3)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向个人支付收入时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4) 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在工程作业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所得在单位所在地分配，并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计帐簿和核算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回单位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

2、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下称“宁波地税局”）于1996年9月16日发布“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地税-[1996] 148号），该文件规定：“对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一律在工程作业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暂按月按其工程预收款带征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统一按5%执行。”

3、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下称“象山地税局”）于1998年9月3日发布“关于印发《象山县建筑业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象税政[1998]215号），该文件中规定：“个人所得税实行定率带征办法”；“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单位根据第四条规定的计税依据，按5%的带征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其向项目部（包含员工）发放考核奖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经合理查验，象山地税局就其对发行人征收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事宜于 2002 年 11 月出具了说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筑安装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对员工个人所得税(包括对项目部发放奖金应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龙元公司按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有关文件的规定按月按其工程预收款的 5%带征员工个人所得税,并向我局申报纳税。但由于龙元公司在我局辖区以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对个人所得税征收方法的规定不尽一致,故我局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有关文件的精神,规定龙元公司对其在我局辖区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已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我局申报时予以扣除;具体办法是:(1)在我局辖区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带征个人所得税率低于 5%的,其差额向我局补缴;(2)在我局辖区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带征个人所得税率等于 5%的,不再向我局补缴;(3)在我局辖区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带征个人所得税率高于 5%的,不再向我局补缴且高于的部分不得向我局抵扣;(4)在我局辖区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对个人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的,不论当地征收税率为多少,均在我局按预收工程款的 3%补缴。对于龙元公司在我局辖区外的其他工程所在地带征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情况,由我局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检查核实。”

经合理查验,象山地税局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为公司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有关税收征管文件的规定、象山地税局出具的说明和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是根据上述有关税收征管文件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对其向员工发放考核奖金而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行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康 莹 律师

2002年11月25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永大华”）已对发行人截止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03年2月28日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338号]（下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在此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关于2003年度预计利润情况的说明》；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重新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之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

(2)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4)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若获准根据其在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述之条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于 2003 年度到位，则发行人在 2003 年度预计利润率可超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 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62,331,621.02 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95,963.30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进一步合理查验，除原法律意见书“十一、（一）重大合同”所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有下列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授信、借款及承兑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宝善支行（下称“深发展宝善支行”）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杭分宝善综字第 B2003-0002 号），深发展宝善支行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包括贷款、贴现、承兑、保函，授信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 月 27 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发行人与深发展宝善支行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深发杭分宝善贷字第 0033 号），深发展宝善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为 4.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下称“上

海建总”)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下称“建行上六支行”)于2002年8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9-412202010),建行上六支行向上海建总提供贷款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2年8月30日至2003年8月21日,利率为4.64625%,按季结息。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支行(下称“光大宁波支行”)于2002年10月25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CD2002425),光大宁波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为1,000万元的1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光大宁波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根据发行人与光大宁波支行于2002年11月8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CD2002476),光大宁波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为850万元的1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光大宁波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6)根据发行人与福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下称“兴业宁波分行”)于2002年10月16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20017-10(承)],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2,000万元的2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7)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2年10月16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20017-11(承)],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553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8)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2年11月12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20017-14(承)],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800万元的8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9)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2年11月13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20017-15(承)],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

总计567万元的7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10)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下称“工行象山支行”）于2002年10月22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2002年（象）承字第081号]，工行象山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500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工行象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象山支行于2002年10月23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2002年（象）承字第082号]，工行象山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500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工行象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象山支行于2002年11月15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2002年（象）承字第051号]，工行象山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500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工行象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象山支行于2003年1月9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2002年（象）承字第0102号]，工行象山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380万元的8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工行象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收账款保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下称“保理行”）分别于2002年12月23日及12月19日签署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编号：B02-4号、B02-5号、B02-6号），保理行分别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以附回购条件的方式受让发行人在其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并按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业务，发行人按约定向保理行支付手续费及应收账款预付期间的融资利息。

3、价款（预算）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发行人与福州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福州华辰”）就“君临闽江公寓楼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发行人与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就“综合楼、招待所、直线加速器机房工程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发行人与上海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联丰房产”）就“晶采世纪大厦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发行人与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新湖明珠城一期二标段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上部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发行人与上海农口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陆凤里旧城改造项目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发行人与杭州雪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杭州雪峰花苑项目”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发行人与上海国际建设总承包公司就“精文城市家园C区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200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对其股东赖祖平存在有其他应付款3,522,145.35元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

存在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止200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有下列提供担保的情况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股东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象山房产”）与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下称“中行江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人保字0048号），象山房产就中行江东支行在2002年3月18日至2005年3月18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2) 根据发行人股东象山房产与中行江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年人保字0099号），象山房产就中行江东支行自2002年5月13日至2004年5月12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与深发展宝善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合同（深发杭分宝善综保字第B2003-0102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与深发展宝善支行签署的“深发杭分宝善综字第B2003-0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总的2,300万元银行借款及2,96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48,075,033.72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福州华辰存在有其他应收款6,500,000元，

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福州华辰交付的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金华中院”）存在有其他应收款 5,650,000 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金华中院交付的保证金；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上海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利都房产”）存在有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联丰房产所指定的收款方利都房产交付的工程保证金；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临海市建设大楼工程指挥部（下称“临海指挥部”）存在有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临海指挥部交付的保证金；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上海东方明珠北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北区置业”）存在有预付购房款 3,544,888 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北区置业购买房屋而交付的预付购房款。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61,573,691.52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股东赖祖平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3,522,145.35 元，该款项系赖祖平为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材料款及职工工资等款项；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厉选民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2,440,400.00 元；经合理查验，该款项系厉选民向发行人预付的工程保证金；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徐文通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2,490,237.66 元，该款项系徐文通向发行人预付的工程保证金；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赖海洋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1,798,225.60 元，该款项系赖海洋为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材料款等款项；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徐海东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1,500,000 元，该款项系徐海东向发行人预付的工程保证金。

根据上述情形，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税务问题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合理查验，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总、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甬江建设”）目前执行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下称“虹口区政府”）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签发了《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口区 1999 年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虹府（1999）27 号]，该文件规定“区政府自 1999 年起，对外省市、市属单位等非区属企业投资新办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除中央另有规定外），区实得部分继续给与‘三免两减半’的支持措施，由税务部门收，由财政部门返还”。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建总根据虹口区政府“虹府（1999）27 号”文的规定，分别于 2000 年、2001 年收到所得税返还 1,649,089 元、411,300 元。本所律师认为，虹口区政府“[虹府（1999）27 号]”文件的规定与国务院“国发[2000]2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不一致。

（2）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签发了《关于转发〈甬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甬江新区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1994]25 号），该文件规定“在甬江新区投资新办的内资企业，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参照外资企业规定返还；凡在甬江新区投资新办的内外资企业，购买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统建经营性用房的新办商贸性内资企业，对其增值税及营业税在 5 年内按 70%的比例返还”。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1994]25 号”文的规定并经“地税-99056 号”甬江新区企业税收优惠审批表、宁波市地方税务

局征收管理分局“地税-200001号”科技园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审批表批准，甬江建设于2001年收到2000年度营业税返还104,789.24元。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政府“甬政[1994]25号”文的规定与国务院“国发[2000]2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不一致。此外，经合理查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15日签发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废止了“甬政[1994]25号”文件。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进一步合理查验，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6,000万元投资的设立分公司项目已经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甬计财[2003]80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19,421.48万元投资的建筑施工装备发展项目已经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甬计投[2003]89号”、“甬计投[2003]90号”、“甬计投[2003]91号”及“甬计投[2003]92号”文批复同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事宜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莹 律师

2003年3月13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03年6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委”）审核通过，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永大华”）已对发行人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04年3月15日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198号]（下称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在此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关于2004年度预计利润情况的说明》；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包括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1、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200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至 5,0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内资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2、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200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至 5,0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内资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发行前一年末 18 倍至 30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为准）”决议中的发行股票数额及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数额 2,700 万股至 3,2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每股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发行前一年末 15 倍至 30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为准）的决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依然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浙江工商局”）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资质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于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重新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0014033022501），发行人被授予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及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向发起人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 25.23%至 28.57%，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5、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之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

6、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7、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前述有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存在虚假记载；

8、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若获准于 2004 年根据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述之条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则发行人在 2004 年度全面摊薄的预期净资产利润率不低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距前次发行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前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

1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存在有下述变动：

1、根据发行人原股东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象山房产”）与受让方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象山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明和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象山房产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727.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明和投资；

2、根据发行人股东赖富荣与受让方明和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赖富荣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63 万股股份中的 21 万股转让给明和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明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48.5 万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36%，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因上述股本变动而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各股东询证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各股东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有质押登记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批准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的特别批准或许可存在有下述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下称“建设部”）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0014033022501），将其原向发行人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014033022501）中授予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调整为特级资质。

根据上述建设部授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经营范围中“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壹级）”变更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建筑特级）”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决议。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调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发行人所属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即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出具的承诺，其同意发行人该等调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投同意票。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该等调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依法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所属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取得之特别批准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报表中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22,617,835.77 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23,119.74 元，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报表中 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62,331,621.02 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95,963.30 元，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报表中 2003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84,670,058.71 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164,822.18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且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合理查验，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象山房产”）原持有发行人股份 7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9%，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根据象山房产与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象山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明和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发行人股东赖富荣与明和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明和投资分别受让了象山房产在发行人持有的 727.5 万股股份和赖富荣在发行人持有的 21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明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48.5 万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36%，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没有因上述股本变动而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共有 8 家控（参）股子公司，分别为：

- (1)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6%的股权；
- (2)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3.46%的股权；
- (3) 宁波市龙元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 (4) 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 (5) 象山龙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4.18%的股权
- (6) 宁波光华经理人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
- (7)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5%的股权；
- (8) 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甬江建设”），发行人持有其 56.25%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董事中无来自象山房产的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其原第二大股东象山房产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2002 年 1 月 10 日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分别按照合同约定承包建设象山房产发包的城东小区 B 区 1#、2# 楼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和丹东安置小区一期工程的土建（含桩基）及水电安装工程；象山房产为此于 2003 年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9,842,931.2 元。

但由于象山房产于 2003 年 8 月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727.5 万股股份全部转

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象山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象山房产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尚未履行的部分亦不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高管人员、项目经理的《聘任合同》

（1）现任发行人董事的赖振元、赖朝辉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且赖振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赖朝辉为赖振元之子，故该两位董事为发行人的关联人。发行人与该两位董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分别签署了《聘任合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200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该《聘任合同》于 2003 年向赖振元支付薪酬 200,000 元。

（2）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的赖朝辉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故其为发行人的关联人。经 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与赖朝辉签署了《聘任合同》；发行人根据该《聘任合同》于 2003 年向赖朝辉支付薪酬 180,000 元。

（3）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赖野君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且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女，故其为发行人的关联人。经 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与赖野君签署了《聘任合同》；发行人根据该《聘任合同》于 2003 年向赖野君支付薪酬 96,000 元。

（4）现任发行人材料部经理的郑桂香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且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妻，故其为发行人的关联人。经 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与郑桂香签署了《聘任合同》；发行人根据该《聘任合同》于 2003 年向郑桂香支付薪酬 72,000 元。

（5）现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的赖赛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女，现为发行人股东的史盛华、赖财富分别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且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婿，故其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赖赛君、史盛华、赖财富作为发行人员工的薪酬事项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发行人制度拟订后报总经理审批，发

行人与其分别签署了《聘任合同》；发行人根据该等《聘任合同》于 2003 年分别向其支付薪酬 54,000 元、72,000 元和 72,000 元。

3、《房屋租赁协议》

发行人与自然人股东赖野君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签定《租房协议书》，发行人租赁使用赖野君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白荡海坤和商务楼 1#6 楼面积为 354.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4,334 元人民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0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根据该《房屋租赁协议》于 2003 年向赖野君支付租金 74,334 元。

4、发放项目考核奖金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对其所承接各项工程的项目部及组成人员实施奖惩的“项目部考核制度”。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史盛华任项目经理的花园别墅工程项目于 2003 年办理了竣工结算，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赖赛君任项目经理的明日星城一期 16-20#房工程项目于 2003 年办理了竣工结算，故发行人根据该“项目部考核制度”的规定于 2003 年分别向史盛华、赖赛君实际发放项目考核奖金 1,340,204.3 元、12,487,188.07 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亦没有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对车牌号为“浙B·F0289号”、“浙B·F0528号”、“浙B·F0753号”、“浙B·F1878号”、“浙B·F2964号”、“浙B·F2981号”、“浙B·F3247号”、“浙B·F3599号”、“浙B·F4588”、“沪D·T0282”、“浙A7G686号”的机动车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浙B·F0753号”车辆系发行人设立时由象山二建整体改建而承继取得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车辆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在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购置了部分施工设备；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于2003年12月31日拥有账面净值为22,279,680.86元的施工设备；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进一步合理查验，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有下列新签署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授信、借款、承兑、贴现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宝善支行（下称“深发展宝善支行”）于2004年1月7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杭州宝善综字第B2004-0006号），深发展宝善支行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方式以双方签订的相应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有效期自2004年1月7日至2005年1月7日止。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为该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发行人与福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下称“兴业宁波分行”）于2003年5月27日签订的基本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30025号），兴业宁波分行给予发行人基本授信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范围内

的具体授信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及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有效期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7日止。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宝支行（下称“招行漕宝支行”）于2003年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编号：2003年漕字第21030202号），招行漕宝支行给予发行人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03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2日止。

(4)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鄞东支行（下称“浦发鄞东支行”）于2004年1月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9403200428101005），浦发鄞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12月28日，月利率为4.8675%。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翔集团”）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下称“光大宁波分行”）于2004年2月1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4044），光大宁波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4年2月16日至2004年8月16日，年利率为5.04%。华翔集团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宝善支行于2004年1月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深发杭州宝善贷字第B2004-0006号），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宝善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7月7日，月利率为4.2%。该借款合同为“深发杭州宝善额保字B2004-0006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借款。

(7)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下称“建行闸北支行”）于2003年12月1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519123203015），建行闸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9日至2004年12月19日，年利率为5.31%。上海泛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宁波分行于2003年9月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CD2003590），光大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800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光大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华翔集团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宁波分行于2004年2月12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CD2004093），光大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000万元的7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光大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华翔集团为该银

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下称“中行江东支行”）于2003年10月28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JC0214/2003），中行江东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2,000万元的8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中行江东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房产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东支行于2004年2月6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JC0023/2004），中行江东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000万元的3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中行江东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房产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东支行于2004年2月25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JC0044/2004），中行江东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1张票据金额为1,000万元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中行江东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房产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下称“浦发宁波分行”）于2003年11月25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831101），浦发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为600万元的6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浦发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14) 根据发行人与浦发宁波分行于2003年12月26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831201），浦发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为800万元的8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浦发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15)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宁波支行（下称“中信宁波支行”）于2003年11月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826-4511），中信宁波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700万元的3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中信宁波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房产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宁波支行于2003年12月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826-4517），中信宁波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000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中信宁波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房产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3年11月11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30025-18号），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2,000万元的4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

续费。

(18)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3年11月18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30025-19号),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3,400万元的8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19)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3年12月10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30025-20号),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2,000万元的3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0)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3年12月23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30025-21号),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3,000万元的8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1)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宁波分行于2004年1月16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甬授字第B030025-26号),兴业宁波分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545万元的5张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兴业宁波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下称“工行象山支行”)于2003年10月29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3年象承字第29号),工行象山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400万元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工行象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象山房产为该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根据发行人与招行漕宝支行于2003年12月24日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编号:2003年漕字第31031205号),招行漕宝支行对发行人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3,241,033.2元的5张汇票予以贴现,贴现率为5.04%。

(24) 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龙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下称“华夏上海分行”)于2003年7月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0210040120030026-01),华夏上海分行向上海龙元提供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3年7月30日至2004年7月29日,年利率为4.425%。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与华夏上海分行于2003年9月18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0210040120030034-01),华夏上海分行对上海龙元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150万元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上海龙元为此向华夏上海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6) 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与华夏上海分行于2003年9月27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0210040120030038-01），华夏上海分行对上海龙元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2,029.2万元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上海龙元为此向华夏上海分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7) 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与建行闸北支行于2003年9月2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建行闸北支行向上海龙元提供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3年9月27日至2004年9月13日，年利率为5.31%。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下称“交行宝山支行”）于2003年12月8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3-119-201），交行宝山支行对上海龙元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600万元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上海龙元为此向交行宝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9) 根据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与交行宝山支行于2003年10月29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3-131-132），交行宝山支行对上海龙元开出的票据金额总计1,400万元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上海龙元为此向交行宝山支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2、对外担保协议

(1) 经2003年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与光大宁波分行于2003年1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166号），发行人对光大宁波分行与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翔集团”）签订的“SX166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经200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下称“交行上海分行”）于2003年10月签订的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沪交银2003年业务最保第1487号），发行人对交行上海分行与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在2003年10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内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3、价款（预算）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 发行人与上海东方金马南市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就“明日星城项目”签

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就“明日星城二期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发行人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就“中货航物流中心仓储扩建项目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总与上海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就“大上海城市花园1#-7#房及地下车库、小区道路管线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 发行人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就“6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厂房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

(5) 发行人与上海东方明珠投资有限公司就“松江大学城学生公寓D块建设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6) 发行人与上海古龙置业有限公司就“东苑古龙城（一期工程及动迁房1、2、3、5号楼）工程”签署施工承包合同；

(7) 发行人与上海市第八建筑有限公司就“联营建设陆家嘴花园二期A区（二标段）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联营施工（承包）合同；

(8) 发行人与上海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古北新苑1#-4#建安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9) 发行人与上海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广粤小区南块四街坊1#-7#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的全部土建和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0) 发行人与上海怡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鸿凯湾绿苑小区1#-6#房、会所、车库及小区部分道路管线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1) 发行人与上海明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锦绣江南家园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发行人与上海新京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海新京大厦土建、安装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3) 发行人与上海盛佳置业有限公司就“世纪晶园1#-5#楼住宅和1#、4#楼商业裙房及3#、4#、5#楼附建地下室的建筑安装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发行人与上海海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齐扬基地住宅小区地下室

1层、24层高层2幢及多层住宅11幢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5）发行人与上海住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就“住友名人花苑2期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6）发行人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就“上海松江大学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松江校区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7）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城市花园有限公司就“东方城市花园1期西块12#-15#、28#-31#楼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发行人与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浙江省世界贸易中心2期展厅、酒店配套设施及酒店式写字楼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9）发行人与上海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就“景洪四村商品住宅东北块工程”、“景洪四村商品住宅南块工程”、“景洪四村商品住宅西北块工程”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20）发行人与杭州萧山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就“杭州萧山机场航站楼土建（不含桩基）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1）发行人与临海市建设局就“临海市建设大楼土建、安装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2）发行人与鄞县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就“高教园区体育馆工程”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3）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标段工程”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24）发行人与福州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福州华辰”）就“君临闽江公寓楼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5）发行人与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就“综合楼、招待所、直线加速器机房工程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6）发行人与上海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联丰房产”）就“晶采世纪大厦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7）发行人与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新湖明珠城一期二标段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8）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上部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发行人与上海农口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陆凤里旧城改造

项目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0）发行人与杭州雪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杭州雪峰花苑项目”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发行人与上海国际建设总承包公司就“精文城市家园C区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2）发行人与上海士林置业有限公司就“士林华苑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3）发行人与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紫晶南园一期工程第I、II、III标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4）发行人与上海宝山公共交通公司就“宝杨路停车场四层车库改建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5）发行人与上海华乔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名都城二期商品住宅A标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6）发行人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就“冰天雪地村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7）发行人与上海泰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澳门路660弄150支弄南北块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8）发行人与上海飞骋房地产有限公司就“东航售票大楼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39）发行人与上海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浙江家园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0）发行人与上海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海绿城二期工程D标段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1）发行人与上海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海市南京西路1627号地块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2）发行人与上海益壹置业有限公司就“万利大厦续建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3）发行人与上海物虹商业有限公司就“上海物虹商务大厦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4）发行人与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就“上海证大家园三期工程南区B标段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5) 发行人与象山神雕影视城开发有限公司就“象山神雕侠侣影视城一期商业街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6) 发行人与金华尼奥普兰车辆有限公司就“金华尼奥普兰车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7) 发行人与上海锦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就“长寿苑B、C幢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8) 发行人与上海金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东方花园二期北区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9) 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就“张江集电港二期工程东块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0) 发行人与上海富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富杰电子城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1) 发行人与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就“证大家园三期北区工程（D标段）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2) 发行人与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就“复旦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3) 发行人与经纬置地有限公司就“经纬城市绿洲阳光水岸家园A区标段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4) 发行人与宁波罗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湖州新天地商贸中心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5) 发行人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就“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56) 发行人与浙江省省直机关后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省级机关经济适用房主体房工程（省建工学校地块）项目”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

4、重大购销合同

(1) 2003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垦复物资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7,000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2) 2004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广和工贸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5,195吨并为此向卖方支

付价款；

(3) 2004年1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物资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2,000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4) 2004年2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2,600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5) 2004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物资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2,380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6) 2004年2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广和工贸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1,486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7) 2004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龙刚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1,500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8) 2004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宝翔物资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2,125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9)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广和工贸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钢材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钢材总计5,150吨并为此向卖方支付价款。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200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对其自然人

股东赖财富存在有其他应付款1,948,324.03元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存在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止200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为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3,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209,076,425.99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金华城北工业园区开发公司存在有其他应收款4,300,000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金华城北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有其他应收款4,100,000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的工程保证金;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存在有其他应收款4,000,000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存在有其他应收款3,960,000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交付的保证金;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嵊泗县教育局存在有其他应收款3,688,105元,该款项为发行人向建筑工程发包方嵊泗县教育局交付的保证金。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01,665,903.02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股东赖祖平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5,192,664.00 元，该款项系赖祖平为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材料款及职工工资等款项；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施良益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4,300,000.00 元；经合理查验，该款项系施良益向发行人预付的工程保证金；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章国文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3,200,000.00 元，该款项系章国文向发行人预付的工程保证金；

（4）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殷达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3,177,315.67 元，该款项系殷达为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材料款等款项；

（5）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项目经理屠伟金存在有其他应付款 2,956,297.16 元，该款项系屠伟金向发行人预付的工程保证金。

根据上述情形，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存在有以下重大决策：

1、2003年6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财务决算和200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0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2003年8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票规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银行借款预先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钱水江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庄晓天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3年10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联合水泥有限公司在2003年10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4、2004年1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1300万元与齐美龙共同投资组建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04年3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依法定程序进行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年7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肖坚武同志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朱占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03年8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钱水江同志辞去公司董事，同时聘任庄晓天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该3名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的规定存在有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税务问题

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3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龙元”）、宁波甬江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甬江建设”）在最近三年内曾经执行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下称“虹口区政府”）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签发了《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口区 1999 年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虹府（1999）27 号]，该文件规定“区政府自 1999 年起，对外省市、市属单位等非区属企业投资新办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除中央另有规定外），区实得部分继续给与‘三免两减半’的支持措施，由税务部门收，由财政部门返还”。

根据安永大华“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338 号”《审计报告》，上海龙元根据虹口区政府“虹府（1999）27 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分别于 2001 年、2002 年收到所得税返还 1,649,089 元、411,300 元。本所律师认为，虹口区政府“[虹府（1999）27 号]”文件的规定与国务院“国发[2000]2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不一致。

（2）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签发了《关于转发〈甬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甬江新区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1994]25 号），该文件规定“在甬江新区投资新办的内资企业，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参照外资企业规定返还；凡在甬江新区投资新办的内外资企业，购买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统建经营性用房的新办商贸性内资企业，对其增值税及营业税在 5 年内按 70%的比例返还”。

根据安永大华“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33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1994]25 号”文的规定并经“地税-99056 号”甬江新区企业税收优惠

审批表、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地税-200001号”科技园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审批表批准，甬江建设于2001年收到2000年度营业税返还104,789.24元。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政府“甬政[1994]25号”文的规定与国务院“国发[2000]2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不一致。此外，经合理查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15日签发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废止了“甬政[1994]25号”文件。

根据安永大华重新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甬江建设自2003年起已不再享有上述税收优惠待遇；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未享有新的税收优惠待遇。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象山县、上海市、温州市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象山县、上海市、温州市等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各该地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能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没有违反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无重大质量事故。

十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目前存在有下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1、发行人就其与上海市南市区建设工程总承包公司（下称“南市区总承包”）、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下称“联海房产”）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于1999年12月23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上海仲裁委员会经依法审理后于2000年11月13日以“1999沪裁（经）字第252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与南市区总承包签订的《上海大同大厦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发行人、

南市区总承包与联海房产签订的《建筑安装施工协议》自该裁决作出之日起予以解除，(2) 南市区总承包、联海房产分别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工程款 407,458.21 元、24,033,491.30 元，(3) 联海房产向发行人分别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135,858.50 元、发行人的利息损失 1,049,063.02 元及发行人因停工等原因而增加的工程款和相关费用 5,939,723 元，(4) 发行人已预交的仲裁费用 263,774 元由发行人承担 50,117 元、联海房产承担 211,019 元、南市区总承包承担 2,638 元，(5) 联海房产及南市区总承包应在其收到该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6)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200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联海房产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该执行和解协议，联海房产应于 2002 年 3 月 6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5,000,000 元且发行人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停止对联华大厦的拍卖并解除对联华大厦 50%建筑面积的保全，此后联海房产应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前向发行人归还剩余款项 17,598,245.24 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及 2002 年 3 月 5 日的银行进帐单，联海房产已向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总支付了拖欠工程款 15,000,000 元，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17,598,245.24 元，故发行人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对联海房产所属的联华大厦进行了财产保全。

2、发行人就其与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乾鸿实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了诉讼。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以“(2001)沪二中民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乾鸿实业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欠款 12,190,338.05 元(2) 乾鸿实业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欠款 12,190,338.05 元的利息(自 20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该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3) 乾鸿实业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因乾鸿实业肢解发包部分工程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20,000 元；(4) 该案受理费人民币 117,575.82 元，由发行人负担 47,030.82 元，乾鸿实业负担 70,545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100,5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40,208 元，由乾鸿实业负担 60,312 元；鉴定费人民币 360,000 元，由发行人与乾鸿实业负担各半。经合理查验，乾鸿实业因不服该民事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3、发行人就其与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茂基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3年11月19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03年11月26日以“2003沪仲案字第0485号”受理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决定受理此案。就发行人提出的关于对茂基公司的财产进行保全的请求，上海二中院于2003年12月18日以“(2003)沪二中民保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发行人的请求，裁定查封或冻结茂基公司价值人民币557.5万元的财产。上海仲裁委员会经依法审理后根据发行人与茂基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于2004年3月9日以“(2003)沪仲案字第048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发行人与茂基公司于2003年7月25日签订的《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再生厂房建厂工程总承包合同》自2004年2月26日起终止履行；
(2) 茂基公司应退还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00万元、并偿付发行人损失费计150万元；前述款项共计人民币550万元，由茂基公司自2004年5月起每月1日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余款在2004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如茂基公司未按期支付，发行人有权对上述应付全部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3) 该案仲裁费用人民币61,862元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分别经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存在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进一步查证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莹 律师

2004年3月26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后重大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申请已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获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之重大事项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下称“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1、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永大华”）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198号”]。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亦没有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除发行人新发生了与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标的约为人民币5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重大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198号”]，发行人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83,125,414.04元，高于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71,563,806.64元，符合操作规程中关于拟发行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净利润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03年6月11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后重大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莹 律师

2004年3月26日